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目 录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页次</u>
IV/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示.....	53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53
	B. 生态系统作法.....	54
	C. 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54
	D. 全球分类学行动.....	56
IV/2	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59
IV/3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62
IV/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有关从事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64
IV/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其中包括一项工作方案.....	82
IV/6	农业生物多样性.....	93
IV/7	森林生物多样性.....	96
IV/8	惠益的获取和分享.....	107
IV/9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109

IV/10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113
	A. 鼓励性措施: 审议为实施第 11 条而采取的措施.....	113
	B. 公众教育和意识: 审议为执行第 13 条而采取的措施....	115
	C.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审议为执行第 14 条而采取的措施.....	117
IV/11	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119
IV/12	额外财务资源.....	121
IV/13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121
IV/14	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123
IV/15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及其它相关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125
IV/16	体制事项和工作方案.....	128
IV/17	1999-2000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135
IV/18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46
IV/19	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意.....	146

IV/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以及缔约方大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示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III/2 号决定,其中除其它外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11,并决定作为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工作方案和业务运作的较为长期的审查的一部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建议,

亦忆及有关查明、监测和评估的其第 III/10 号决定,

还忆及以往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的作法,

1. 注意到于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4/2,同时铭记七项建议中的五项--III/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III/2(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III/3(森林生物多样性); III/4(农业生物多样性); 及 III/6(资料交换所机制)--列有有关已在本次会议议程的其它项目下获审议的事项的咨询意见;

2.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构成为《公约》下的专题工作的主要投入;

指标

3.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I/5,并请执行秘书根据上述建议中所列的指导意见,开展其附件中简要列明的工作,以便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4. 建议各缔约方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有关指标的工作除其它外顾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就订立生态系统做法所开展的工作;

查明、监测和评估

5. 欢迎文件 UNEP/CBD/COP/4/Inf.18 所列有关执行秘书的 Diversitas 专家工作组在其有关为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8、9、10 和 14 条而进行科学研究的建议中所提出的意见；

6. 决定将这些建议转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进一步审议和使用,并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这些问题进一步与 Diversitas 和其它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机构合作。

B. 生态系统作法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若干决定中,生态系统作法已被视作指导原则,但所用的术语有所变化,其中包括:“生态系统作法”、“注重生态系统进程的作法”、“生态系统管理作法”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作法”,

确认根据第 II/8 号决定第 1 段,生态系统做法已被用作分析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准则,并被酌情用于《公约》下的各专题和跨部门工作方案的详细拟订和实施,

确认有必要订立有关生态系统作法的可行的说明并加以进一步拟订,

1. 注意到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马拉维利隆圭召开的有关生态系统作法的工作会议报告,报告载于 UNEP/CBD/COP/4/Inf.9;

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订立有关生态系统作法的原则和其它指导意见,同时除其它外顾及马拉维工作会议的结果,并就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C. 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某些外来物种在生态和经济方面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

忆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认为订立可能对生物多

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进程和类别指示性框架是一项优先目标,

忆及有关执行《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I/9 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它们涉及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忆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分别根据大会第 II/10、III/11、III/12 和 III/13 号决定提出的涉及影响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森林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的建议 III/1、III/2 和 III/3,

认识到在地理和/或生物演化方面受到隔绝的生态系统、如小岛屿中的特有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引进物种在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对此生态系统造成的特别有害影响,

注意到在处理涉及外来物种的问题时必须采用预先防范和生态系统的作法,

注意到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下作为各部门和专题项目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处理外来物种问题,

认识到还有必要就外来物种采取相辅相成的统一行动,

1. 决定外来物种是执行《公约》许多主题所涉的一个跨部门问题;
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订立有关防止和引进外来物种以及减少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并就这些原则和有关的工作方案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3. 请各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订立由国家推动开展的项目,以处理外来物种问题,并请财务机制为这些项目提供充分及时的支助;
4. 请各缔约方处理外来物种问题,以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并将此类活动纳入其国家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中;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出在地理和生物演化方面受到隔绝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问题所涉的优先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以期考虑就此问题在《公约》下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拟订有关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D. 全球分类学行动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第 III/10 号决定规定对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提供支助;此方面的活动现正由分类学财务机制予以支助,

认识到需要对许多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提供分类学方面的投入,以及大多数国家皆缺乏分类学方面的能力,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第 3 段中批准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通过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来进行分类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的第 II/2 号建议,

考虑到需要紧迫地向原产国提供分类学方面的资料,以及各发展中国家需要按分类学方式从事国家收藏品方面的工作和建立分类学方面的人力和体制能力,

1. 确认有关财务机制业已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10 号决定开展工作,并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在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2. 强调紧迫地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在分类学的所有领域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通过将有针对性的行动列入其工作计划来推动《公约》的实施工作,包括促进各区域为拟订区域议程而开展的活动;

3. 批准作为初步咨询意见,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有关拟订和实施一项全球性分类学行动的各项建议,同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进一步推动拟议此项全球分类学行动的情况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4. 认识到应根据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为基础开展全球分类学行动;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如其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提出的那样,协助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全球分类学行动;

6. 鼓励各国政府为增加分类学资料提供适当的资源;

7. 鼓励各国政府为分类学家、特别是那些从事少为人知的生物体方面工作的分类学家提供双边和多边培训、并为他们创造就业机会;

8. 强调需要考虑将土著和传统知识作为应予计入的现有重要资料来源,并通过适当的机制提供此方面的知识;

9. 强调紧迫地需要得到充分的资金,用于开展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并请《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提供资金,特别用于支助通过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业务方案范畴内开展的侧重国家的活动来实施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各项行动建议。

附 件

行动建议

1. 执行秘书应,作为紧急事项,设法在《公约》核心范围之外,在可得到适宜的业务资金的情况下任用一名方案干事,负责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相关机构和组织的网络进一步拟订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该名干事特别应负责协调为满足本次会议所确认的、由每一国家进行一项国家分类学需要情况的评估的需要而采取的行动、并与《公约》的国家汇报工作相联系,同时立即着手协调编制一套分类学专门知识和生物收集品方面的全球目录。应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供此方面的资料来源。

2. 各缔约方和负责博物馆及植物标本室的主管当局应对其国家收集品的适宜基础设施的建设进行长期投资。作为该项投资的一个组成部分,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应承诺在其提供投资支助的国家中对生物多样性实行保护和以持久的方式加以利用,并应协助满足储存收集品的机构在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

3. 各缔约方和国际捐助方应鼓励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开展科学协作和使基础设施合理化。此种协作应包括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培训活动。每一国家的分类学机构应单独地或在区域基础上拟订在分类学的培训、基础设施、新型技术、能力建设和市场需求诸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

4. 各缔约方和主管当局应采用国际公认的收集品储存条件(气候控制、消防系统、病虫害控制、可接受的工作地点保健和安全程度),以确保对收集品实行保护,并确保所有从事收集品方面的工作和接触收集品的工作人员的福利。

5. 各缔约方和国际捐助方应针对各不同国家的需要提供各种级别的培

训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学术培训。各缔约方还应认识到,受训人员的在职培训是有效的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

6. 各缔约方和主管当局应利用资料系统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分类学机构的作用。分类学机构在拟订用于确定资料产品的优先顺序的标准时,考虑到一系列广泛的用户、包括生物多样性管理人员对该资料的需求情况。特别应将分类学资料、文献和清单输入电脑。

7.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应汇报其为加强国家分类学能力、指定国家参考资料中心、并向原产国提供收集品中所含有的信息等而采取的措施。

8. 各机构应在各缔约方和国际捐助方的支助下,协调其为建立和保持以稳定的方式命名生物分类学名称的有效机制而做出的努力。

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各成员国政府应批准和支助经合发组织元科学论坛下属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分组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即建立一个全球性生物多样性信息学设施,以便使所有国家的民众皆可分享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料并使用户得以获得管理当局的关键性资料。

采取行动

10. 执行秘书应确保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经合发组织元科学论坛下属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分组首创行动开展协作),拟订有关协调获取和散发收集品中所含有的分类学资料的议定书和战略。此外,资料交换所机制应通过各国家联络点建立并增订有关分类学家及其在研究和鉴别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名录。

11. 此外,各缔约方应:

(a) 确保负责生物多样性清查和分类学活动的机构在财政上和行政保持稳定,以便有能力持续不断地进行和增加培训活动、以及创造就业机会。

(b) 协助各机构建立旨在实施区域性项目的联合体;

(c) 选择或利用各不同地域级别的、可单独地或与其它机构协作提供培训方案的专门知识中心,此类中心包括大学、博物馆、植物标本室、植物园、动物园、研究机构和国际或区域性组织;

(d) 特别注重为专门人员在国外接受培训或吸引国际专家参加国家或区域课程提供国际研究金资金。供资的适当领域应包括常规的学术课程、考察、协作性研究项目、借调、机构伙伴关系、区域动植物区系、实习、以及

导师指导;

(e) 制订用于对转入与分类学相关的领域的剑桥专业人员提供再培训;

(f) 根据参训人员的具体技术或学术背景和经验修改和调整培训方法。课程的内容应根据外部用户的需求和现代需要拟订,同时计及开设的这些课程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g) 确保各项培训方案能够有助于填补知识方面的空白,并需要在某一分类学团体中拥有专门人员,并对生物多样性议题进行全面的审查,包括在分类学方面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处理办法(例如分子生物学/信息学等);

(h) 作为加强生物多样性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其管理人员提供类似于通常向私营部门的经理人员提供的那种商业管理培训;

(i) 通过电子和其它手段编制并保持一套有关执业分类学家、其专业领域和收集品说明的登记簿,并应通过因特网提供这一登记簿的资料;

(j) 举办讲习班,以便在各国生物多样性研究和行动计划范畴内确定其国家分类学优先事项。一旦确定了此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便应对区域分类学优先事项的拟订提供支助,包括有关利用相互商定的软件、质量控制和核心数据需求将收集品输入数据库的计划。

IV/2. 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I/3、第 II/3、第 II/4、第 II/7、第 II/8、第 II/10、第 II/11、第 II/14、第 II/16、第 II/17、第 III/4、第 III/5、第 III/9、第 III/10、第 III/11、第 III/15、第 III/17、第 III/18 和第 III/19 号诸项决定皆明确强调并扩大了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促进和便利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关键性手段所发挥的作用,

忆及资料交换所机制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之前举办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从这些讲习班中汲取了经验,

认识到紧迫地需要私营部门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各项活动,以确保通过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来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

确认需要建立一套由现有和正在着手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机构及现有的和

正在进行的行动组成的可靠网络,用以不仅在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内、而且还能长期地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和需求,

1.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供资金,包括对国家及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活动提供支助;

2. 建议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介绍有关其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活动方面的经验教训;

3. 建议每一缔约方设立一个由多部门和跨学科代表组成的适宜的国家交换所机制指导委员会或工作组,以期使各不同利益相关者得以广泛地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

4. 请各缔约方及其它伙伴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标志作为识别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统一办法;

5. 建议在秘书处一级或其它级别上着手扩大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资料内容、特别是下列主要内容采用:

(a)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 国家简介、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适宜的立法、科学和技术资料、资金来源;

(b) 秘书处一级: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实施工作、国家联络点、国际性专题、资金来源;

6. 请那些可进入因特网的缔约方于可行时将其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主页与秘书处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主页连接起来;

7. 建议探讨按照《公约》各项条款的排列顺序拟订一套统一格式的问题;或可考虑将《公约》的三项目标的排列顺序用作资料交换所机制中资料的组织安排格式;

8. 商定在考虑到预算方面因素的情况下,资料交换所机制应作为《生物多样性》未来各项、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9.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a) 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立和运作过程中发挥推动作用,从而使资料交换所机制得以采用参与方式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现代信息和交流手段发挥其促进和便利《公约》实施工作的作用;

(b) 作为在试行阶段期间和试行阶段之后在国家、分区域、生物区和区域

各级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支助以各优先领域为重点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以国家为主导的试办项目;

(c) 酌情采取所有可能的方法,诸如,除其它外,与资料收集工作相关的培训、技术和手段、数据和资料的整理、维护和增订、以及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其用户进行交流等,增加对旨在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的支助;

(d) 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工作结束之后,审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支助各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经验、考虑进一步努力满足日益增多的用户要求参与和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区域网络的意愿、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之前就此向执行秘书作出汇报;

10. 指示执行秘书:

(a) 设置一套载有所有经正式指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和其它伙伴资料的清单伺服器,用于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散发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最新和最近进展情况方面的资料;

(b) 在试行阶段内及其之后的时期内作为联络点,鼓励建立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伙伴网络,并在有关促使用户有效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的特定培训中便利此方面的工作;

(c) 鼓励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发挥其职能过程中继续不断得到负责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及其后的时期内向执行秘书提供指导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支助,并在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d) 鼓励并便利协调那些可能构成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生物多样性网络、活动和联络点的工作、鼓励它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相互建立联系,并提供源自秘书处履行《公约》第 24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能方面的资料;

(e) 协助确保资料交换所机制为《公约》第 16 条(技术的转让和获取)、第 17 条(资料交流)和第 18 条(科学与技术合作)的执行提供便利;

(f) 编制并广泛散发一套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资料性简介和简讯,以增强人们对资料交换所机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了解;

(g) 增进与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现行的国际或跨国的信息行动在资料交流方面的相互配合、对协调统一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条约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出贡献、并继续探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采取联合和协调一致的处理办法的可能性;

(h) 便利向那些未与因特网联网的缔约方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定期或视需要特别以光盘或软盘的形式编制和向它们散发产生于秘书处履行《公约》第 24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责方面的最新资料,并便利向这些缔约方散发有关的资料;

(i) 与其它伙伴协作特别就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必要设计和配制及系统规格问题向各缔约方及其它各方提供咨询意见;

(j) 借鉴各区域讲习班所提出的建议、并按照对国家习惯做法进行的非正式评估的结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作编制一套列有供各国家联络点建立其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使用的必要资料的工具箱样板;

(k) 于 1998 年底着手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行阶段工作进行一项独立的审查,并连同一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一并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建议在审评试行阶段工作时,除其它外,审议下列方面的内容:

- (i) 已与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了充分有效联系的国家联络点数目;
- (ii) 所联接的专题网络和活动的数目及其相关性;
- (iii) 从各参与节点输送的资料量;
- (iv) 所举办的培训活动的数目及其功效;
- (v) 各项准则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功效;
- (vi) 各缔约方是否正在有效地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来推动《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 (vii) 提供诸如国家报告、立法和政策等相关资料的节点的数目;
- (viii) 清单伺服器的使用情况;
- (ix) 特别由秘书处及资料交换所机制各国联络点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所提供的财务支助、其它资源、以及所花费的时间。

IV/3.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关于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的其第 II/5 和第 III/20 号决定,

亦忆及其第 III/24 号决定附件 A 部分和第 IV/17 号决定表 1,其中分别列有《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7-1998 两年期和 1999-2000 两年期的预算,

审议了于 1998 年 2 月 5 日至 13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忆及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建议,即:

(a) 为结束其工作,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另外召开两次分别为期两周和为期一周的会议;

(b) 应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这两次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及

(c) 如果无法在 1998 年先召开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召开缔约方大会通过议定书的会议,则应于 1999 年初召开这些会议,但无论如何应不迟于 1999 年 2 月,

1. 接受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2. 决定:

(a) 由阿根廷、巴哈马、丹麦、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毛里塔尼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的代表组成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

(b) 主席团成员应在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的主持下一直担任其各自的职务,直到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为止;

3. 决定于 1999 年 2 月召开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如果执行秘书未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接到有关要求主办这些会议的申请,则此类会议应在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4.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特别会议的议程将涉及所有有关下列方面的事项:

(a) 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及

(b) 除其它外特别在临时安排方面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进行筹备,同时顾及根据有关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第 IV/17 号决定为此目的所作的预算拨款;

5. 决定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3 款规定的审议议定书草案的 6 个月规定,执行秘书必须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收到各国政府有关拟列入议定书中的条款的书面来文,以便使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在于 1998 年 8 月召开的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提案;

6. 议定书应于缔约方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迟于三个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以供签署;

7. 吁请各缔约方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参与上述会议。

IV/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以及有关从事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1. 在列于文件 UNEP/CBD/COP/4/2 中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所提出的经修正的建议 III/1 的基础上,通过本决定附件一并将之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与之相关的查明和监测、评估方法和分类学诸事项的工作方案;

2.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以战略性办法从事淡水管理工作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

(a) 在提交有关为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项相关建议而采取行动的情况的自愿性国家来文和报告中列入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料;

(b) 在其后为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建议而举行的各次会议的议程中审议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

3. 促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在参与那些涉及或从事内陆水域资源方面的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公约的运作或与之进行协作时,依照本决定附件一内题为“总纲”的 A 部分第 1-3 段中向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所提供的指导,考虑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因素;

4. 鼓励按照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21 号决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 III/1 号建议 A 部分第一节第(b)段中所提出并经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建议,实施列于文件 UNEP/CBD/COP/4/Inf.8 中的与《湿地公约》共同制订的联合工作计划;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批准将上述建议作为通过第 IV/15 号决定增强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的框架;

5. 促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酌情将本决定附件一 A、B、C 和 D 各节□分别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查明和监测、评估方法和分类学诸事项□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认为对于各缔约方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内容纳入其国家和部门性计划之中,并尽快予以实施;

6. 认识到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项目是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请财务机制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范畴内,向那些旨在协助各缔约方制订和实施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国家、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的合格项目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

7. 促请在要求财务机制为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的项目提供支助时,优先注重以下方面:

(a) 依照《公约》第 7 条和附件一的规定查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同时计及在《湿地公约》下通过的有关国际重要湿地的各项标准;

(b) 拟订和实施以生态系统处理办法为基础的综合^性集水流域、汇水区及河川流域管理计划,包括越境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以及那些含有以上(a)分段所提出的生态系统的流域;

(c) 酌情通过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调查加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成因,诸如调查有害物质、外来入侵物种和盐水入侵所产生的影响;确定需要针对这些威胁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情况的措施;

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着手实施有关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各项相关任务的工作

方案,同时计及列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时间安排,但须对有关时间表做出修正,以便立即着手拟订用于对小岛屿国家进行快速评估的区域准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酌情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有关在淡水管理工作中采取战略性处理办法方面的成果纳入其工作计划之中,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c) 继续注意到经核准的工作方案及其成果,并利用各种机会与《湿地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开展合作;

9. 请所有相关组织支助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为实施其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部门性计划而做出的努力;

10. 请执行秘书便利本决定所概述、并列于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执行本决定附件一第 1、2 和 4 段为执行秘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此外,特别应着手汇编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处理涉及本决定附件一第 8(a)和(c)段相关事项的资料以及就此进行的个案研究;

11. 注意到尽管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将视资金的供应情况而定,但应特别注重尽早在拟订特别涉及到小岛屿国家的快速评估方法方面取得进展。

附件一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III/13 号决定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供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咨询意见,并查明从事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审查了执行秘书所编制的各项说明 (UNEP/CBD/COP/4/2、UNEP/CBD/COP/4/4、以及 UNEP/CBD/COP/4/Inf.8); 以及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提供的其它资料,

认识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它们极易受到人类行动的影响,

认识到采用一套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兼顾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持久使用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的办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人类社区、内陆水域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当地社区的参与和意识对实现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性,

认识到科学与技术合作在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所有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同时还认识到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使各缔约方得以依照《公约》第7条的要求从事生物多样性的查明、监测和评估工作,

通过下列工作方案:

A.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1. 总 纲

1. 执行秘书应继续并进一步发展与那些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公约开展协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湿地公约》、粮农组织、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全球水事伙伴组织、世界水事理事会、开发署、环境署、Diversitas、国际湿地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银行和《波恩公约》等。

2. 鼓励本《公约》的执行秘书与《湿地公约》的秘书长拟订一项旨在确保这两项公约之间开展合作和避免出现重复的工作计划,同时注意到与《湿地公约》缔结的合作备忘录和缔约方大会第 III/21 号决定均确定《湿地公约》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的工作的主导伙伴机构。

3. 缔约方大会应在制订淡水管理战略办法过程中继续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此进程中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议题。

4.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订立一份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家名册,并促请各国政府为该名册推举专家,同时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管理局目前亦在着手编制一份类似的专家名单。

5.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交流和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料和技术。

6.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小岛屿国家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与之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当前所受到的威胁,为此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特别注重尽早在制定快速评估方法方面与这些小岛屿国家开展合作。

7.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在某些国家领域内,有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遭受着生态灾害,为此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特别重视及早开展合作,以便在这些国家中对此类灾害进行评估,开展减轻灾害活动并制定快速评估方法。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8. 应着手与各相关组织、各国政府和各缔约方合作,以目前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方面正在做出的努力为基础,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拟订一套工作计划。此套工作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现状与发展趋势:

(a) 利用现有资料并利用各相关组织和专家的知识 and 经验,更好地了解 and 介绍世界各地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其使用情况及其受到威胁的情况。此方面的工作应查明那些因缺乏资料而使评估工作的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的领域。这将有助于将工作重点放到这些领域之上;

(b) 制订并散发用于对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快速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区域准则;

保护与可持久使用:

(c) 着手汇编有效的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管理工作和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以期综合整理从这些研究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相关的资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集中力量开展工作的五个领域包括:

- (i) 包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汇水区管理工作的实例,特别侧重那些利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来实现各项水事管理目标的实例;
- (ii) 包容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水资源开发项目的实例(供水和卫生、灌溉、水利发电、防洪、通航和抽取地下水等);
- (iii) 用于在适应性强的管理框架内处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影响评估和其他方式方法;
- (iv) 关于成功的补救行动的个案研究,其中包括为恢复和整顿业已出现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而采取的行动;
- (v) 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因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而产生的惠益的实例;

- (vi) 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以及有关特别在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各级对这些物种的引入实行控制并减轻其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的方案的实例;
- (vii) 利用保护区及其管理战略,以促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d) 制定用于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估价的方式方法、鼓励性措施和政策改革,以及理解生态系统的功能。

3. 向各缔约方提出的建议

9. 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

(a) 集水流域管理:

- (i) 鼓励制订以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为基础的综合性和集水流域管理办法,以便保护、使用、规划和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ii) 鼓励制订综合性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管理战略,以保持、恢复或改进内陆水域资源的质量和供应、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水利、生物多样性和其它方面的功能和价值;

(b) 适用技术:

- (i) 鼓励采用低成本的(适用)技术、非结构性和富有创新性的解决办法来实现汇水区管理工作的各项目标,诸如利用湿地来改进水质、利用森林和湿地来保证地下水源并保持水文循环周期,以便保障供水和利用天然的漫滩来防治洪水造成的损害,并利用本地固有物种从事水产养殖业;
- (ii) 鼓励制订诸如低损害生产、持续不断改善环境、整体环境汇报、产品指导和无害环境技术等防范性战略,以避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出现退化并促进其恢复工作;

(c) 技术转让: 强调结合采用非工程学解决办法,以更为有效的方式保

护和有效地使用水资源。应寻找无害环境的技术,诸如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对工业用水实行再循环处理等,以协助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源;

(d) 研究工作: 鼓励开展有关应用生态系统作法的研究工作;

(e) 监测与评估:

- (i) 查明用以说明内陆水域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所受威胁情况的、低成本高效益的方法,并标示其在功能和在物种方面所处的状况;
- (ii) 促进制定有关审评诸如农业、林业、采矿业和地形改变等有形基础设施项目和汇水区活动对内陆水域产生的影响的标准和指标,同时计及水况自然多变性;
- (iii) 着手就生态功能和作用进行研究,以期加深对非指标性物种的开发工作所产生的影响的了解;
- (iv) 针对可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用语被视为具有重要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评估;此外,各缔约方应对受到威胁的物种进行评估,并对其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进行清查和影响评估工作;

(f) 可持久使用:

- (i) 鼓励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估价;
- (ii) 编制并推广使用有关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内陆水域以保持其生物多样性的指南;
- (iii) 支助通过订立和采用适当的法律、行政和鼓励性措施来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iv) 考虑使用/或建立有关鱼类和其它物种的基因库;

(g) 环境影响评估:

- (i) 鼓励对水资源开发项目、水产养殖业、以及包括农业、林业和采矿业在内的汇水区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从事此类环境影响评估时需要获得充分的生物数据,以便记录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对各种备选项目方案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对可能会受到影响的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

进行估价,并根据可充分区别人为活动和自然过程所产生的影响的、精心设计的选样方案对所做出的预测进行测试;

- (ii) 进行不仅评估个别拟议项目的影响、而且亦评估现有和拟议从事的开发工作对集水流域、汇水区或河川流域所产生的积累性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估;

(h) 外来物种、基因型和遗传改变生物体: 促使人们意识到因有意和意外地引入可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外来物种、基因型以及遗传改变生物体可能造成的问题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同时铭记目前正在《公约》下为拟订一项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制订各种政策和准则,防止和控制此种引入,并酌情针对有关场址进行复原工作。这项工作应与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外来物种工作的决定(第 IV/IC 号决定)所述的跨部门工作协调开展;

(i) 教育与公众意识: 设法加强旨在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方案,认识到负责任的环境领导机构需要使广大公众充分了解情况。只有当广大公众充分了解管理工作所产生的经济和环境效果时,基于参与的管理办法才能够取得最佳效果。内陆水域为使广大公众和决策人员了解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办法的必要性提供了挑战和机会。应设法将环境教育的内容列入学校课程之中,并应强调采用综合性办法,利用内陆水域问题作为训练学生提高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范例科目;

(j) 与更为广泛的水资源社区之间的协作: 促进在生态学家、规划人员、工程师、以及经济学家(各国国内以及国家之间)在规划和实施开发项目方面开展有效的协作,以期在审议可能会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时,更好地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与水资源的开发工作综合起来;

(k) 越境合作: 通过诸如双边和多边协定等适当机制就越境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及移徙物种的可持久管理开展和保持有效合作;

(l) 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参与:

- (i) 尽最大可能并酌情促进当地和土著社区参与可能会影响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计划和项目的制订工作;
- (ii) 实施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 8(j)条;
- (iii) 鼓励包括终端用户和社区在内的受到影响的各方参与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

- (m) 经济和法律手段:
- (i) 审查各种有能力影响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鼓励性措施、补贴、条例、以及其它相关财务机制所涉及的范围及其功效,不论其是消极的还是有益的;
 - (ii) 对那些有悖于《公约》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财务支助措施进行重新调整;
 - (iii) 实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影响的、有针对性的鼓励性措施和管理措施;
 - (iv) 建立政策研究能力,以便按需要以多学科和跨部门性综合方式向决策进程作出通报;
 - (v) 在相关各级(区域、国家、国内和地方各级)鼓励查明受到压力的河川、为保持生态系统分配和储存水、以及作为适当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机制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保持环境流通;

4. 供资问题

10. 应就涉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重要性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指导意见。应鼓励全球环贷考虑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在全球环贷其它中心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并应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

11. 考虑设法从其它来源调集资金。

B.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协助各国详细订立公约附件一(与内陆水生态系统相关的部分)

12. 缔约方大会建议缔约方采用《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标准,着手编制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指示性清单。缔约方大会应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管理局密切合作,并进一步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湿地公约》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开展联合工作,以便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标准

和分类办法方面在这两项公约之间取得必要的统一。

13. 各缔约方应注意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目前正在审查和利用在用于评估受到威胁的物种和群体的标准方面和建议,其中包括进一步制订此类标准以便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加以应用。

C. 审查用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法 (与内陆水生态系统相关的部分)

14. 敦促各缔约方在其评估、管理和酌情补救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相关的陆地和近海生态系统方面采用一种综合性办法。所进行的评估应由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并应是跨部门性的,且应充分利用土著知识。

15. 应查明那些对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适当的生物体。理想的情况是,这些群类应符合下列标准:

(a) 这些群类应包容相当数量的、具有各种不同生态要求的物种;

(b) 应对这些群类的分类学有相当程度的了解;

(c) 有关物种应易于查明;

(d) 这些群类应易于选样或进行观察,从而对其密度--绝对的或指示性的--加以评估并以客观的方式予以利用,同时应将之作为统计数字使用;

(e) 这些群类应用作测定整个生态系统健康情况的指标或用作测量对生态系统健康情况构成的关键性威胁的发展情况的指标。

16. 鉴于某些群类(例如内陆水域鱼类物种)所具有的巨大经济效益,以及在许多物种的分类学知识方面存在着巨大空白,缔约国会议应将此方面的行动视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建议 II/2 中提出、并经缔约国会议第 III/10 号决定赞同的分类学能力建设工作中的一个具体重点。

17. 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渔业情况汇报和渔业管理方面更充分地处理渔业生物多样性和渔业的自给性使用问题。具体而言,应分别汇报总捕获量中物种的构成情况以及土著物种在渔业作业中所占的份额。

18. 应在评估工作中充分考虑到许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越境性质,而且各相关的区域性和国际机构似宜于对此类评估工作做出贡献。

19. 根据得到(缔约方大会)第 II/10 号决定赞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1,评估工作应简单易行,低成本,快捷和易于使用。此类快捷评估方案绝不应取代全面的清查工作。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有必要审评目前正在拟订之中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具体的快捷评估方案。

20. 应着手开展评估工作,以期执行《公约》其它各项条款,特别是在如文件 UNEP/CBD/COP/3/12 第 39-41 段所列的适当框架内着手处理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构成的各种威胁。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是针对涉及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开发项目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D. 就分类学采取必要行动的紧迫性

21. 请执行秘书采取果断行动,以推动缔约方大会第 III/10 号决定和第 IV/1 D 号决定中所详细说明的全球分类学行动,并应尽快将之付诸实施。

附件二

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活动有关的工作方案可能采用的时间表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结果所涉的活动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纳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结果	1998	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结果	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999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可能进行的后续活动	可能进行的后续活动	

现状和趋势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利用现有的资料，并依靠有关组织和专家更好地了解全世界内陆水生物多样性、其使用情况以及它受到的威胁。并查明有关空白。	1998		审议开展活动的方式方法	拟订有关评估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建立专家网络
	1998-2002		开展活动	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开展活动	可能召开区域性工作会议
	2002		审议结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003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拟订有关快速评估的区域准则	2002 2002-2004 2004 2005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审议开展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订立区域性准则 审议区域性准则和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拟订有关订立区域准则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订立区域准则	可能召开区域性工作会议

保护和持久使用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汇编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个案研究	1998-2002			汇编个案研究并予以综合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加以分发
	2002		审议个案研究并提出建议		
	2003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2003-		可能继续进行的活动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制定各种方法和技术,以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奖励措施和政策改革以及对生态系统功能的了解	2002		审议开展活动的方式方法	拟订有关执行拟定议题的方式和技术的建议	
	2002-2005		制定执行拟定议题的方法和技术	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开展活动	专家会议/联络组会议
	2005		审议执行拟定议题的方法和技术,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006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各国详细拟订《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与《湿地公约》密切合作,以便在这两个公约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标准和分类办法之间实现必要的统一	1998-2001		与《湿地公约》的科学技术审查小组密切合作	与《湿地公约》管理局密切合作	
	2001		审议结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2002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就分类学采取必要行动的紧迫性					
全球分类学行动	1998-2001				区域工作会议

所涉预算问题:

为评估进行的研究: 每项研究 300,000-500,000 美元

科学 / 技术会议: 每次会议 100,000-300,000 美元

秘书处将需要一名 P-4 一级的方案干事,专门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如果有一名初级专业人员(P-2)协助制定工作方案,将有利于秘书处的工作。但是,由于初级专业人员是由政府借调的,在此方面将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IV/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其中包括一项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一. 第 II/10 号决定产生的工作方案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

重申其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第 II/10 号决定,
审议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2,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2. 敦促各缔约方、各国、各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为实施工作方案的各具体构成部分作出贡献;
3. 敦促各缔约方在通过《公约》的财务机制要求获取援助时,提出既充分符合缔约方大会以前的指导意见、又促进实施工作方案的项目;
4. 敦促执行秘书在着手实施与第 IV/4 号决定所通过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联的联合工作方案时,酌情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开展合作;

二. 珊瑚礁

深感关注的是据非洲国家报告,自 1998 年 1 月以来水温变得异乎寻常的高,致使大批珊瑚严重变白,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可能严重丧失以及所伴随的社会-经济影响,

注意到这一情况的发生可能是全球升温的一个后果,并本着预先防范作法,

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此现象进行分析,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供相关的资料供其审议;

2. 指示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及《湿地公约》秘书长表明其关注,并将之转达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

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

3.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审议工作中对这一问题作出紧急处理；

4. 敦促各缔约方在工作方案构成部分 1.3 (c)方面采取适当行动,以减轻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以及所伴随的社会-经济影响；

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极为独特,但也极其脆弱,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保护这些生物资源方面面临的责任不成比例,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的能力有限,

极力建议各缔约方、各国、各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在实施工作方案的每一项构成部分时酌情注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考虑事宜。

附 件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A. 导 言

1.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它确定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上养殖业以及外来物种和基因型这五个主要方案构成部分中的主要业务目标和优先活动。它还列出一项一般的方案构成部分,以囊括秘书处的协调作用、所需的合作联系以及专家的有效利用。

B. 基本原则

1. 生态系统作法

2. 应计及马拉维工作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CBD/COP/4/Inf.9) 并根

据第 IV/1 B 号决定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推动采用生态系统作法。

3. 应将保护区纳入防止外来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大战略中,同时计及,除其它外,《公约》第 8 条的规定。

2. 预先防范做法

4. 应将第 II/10 号决定附件二第 3(a)段所列的预先防范做法用作涉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活动的指针,这一做法也与其它许多国际协定相关。所述协定除其它外包括《联合国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华盛顿全球行动方案及《保护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等区域性协定。

3. 科学的重要性

5. 科学应除其它外提供知识,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的结构、功能和生产力极为重要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主要进程和影响。研究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了解人类影响之外的自然因素,其中包括影响生态系统本身的内在因素,以及人类对生态系统的干扰。

6. 鉴于基本的分类工作对实现工作方案的目标来说非常重要,应根据第 IV/1 D 号决定作出特别努力,以支持海洋和沿海环境方面的全球分类学行动。

7. 必须依靠区域性科学组织,如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应优先考虑设立并加强能向区域和国家主管人提供指导意见的有关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科学人材中心。

4. 专家名册

8. 执行秘书应充分利用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名册。执行秘书对名册的使用和管理应有效率、有效力和有透明度。如果执行秘书、各缔约方或者其它国家和有关机构提出要求,则请名册上的专家提供其特殊专长,以便为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及社会-经济问题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此类要求可除其它外包括要求进行同行审查、订立问题单、澄清或研究科学、技

术、工艺及社会-经济问题、对文件的汇编作出具体贡献、参加全球和区域性工作会议以及协助将雅加达任务和现有的工作方案与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工作联系起来。

5. 地方和土著社区

9. 工作方案将依照《公约》第 8(j)条的内容利用并依靠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以及基于社区和用户的处理办法;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应推动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人民参与。

6. 实施范围

10. 国家和地方. 这项工作方案的主要基础是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行动。各缔约方应依照《公约》第 6 条的内容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以促进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11. 区域. 在区域一级,应请各组织、各种安排和机构协调其工作方案的活动和/或涉及工作方案的行动。这些组织应酌情根据其各自的议事规则就其活动情况向《公约》作出汇报。在未设立区域性组织的地方,各缔约方和其它机构应研究是否有必要建立新的区域性组织或促进区域性一体化的其它机制。应推动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还应推动建立区域性科学技术人材中心。

12. 全球. 在全球一级,应鼓励环境署(包括全球国际水评估)、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及其它有关机构实施工作方案。应请这些组织向《公约》通报它们为实施《公约》所做的努力。

13. 实施手段. 此项工作方案是各缔约方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推动开展具体活动,并发挥总体协调作用。

14. 与工作方案相关的活动应做到低成本、高效益并能保持高效率。将避免工作重复并将通过《公约》与其它有关机构、特别是第 II/10 号决定第 13 段所提到的伙伴组织清单上的机构及《湿地公约》之间的大力协调,使各自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C. 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 实行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

业务目标 1.1: 审查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相关的现有文书及其对《公约》实施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活动:

- (a) 确定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相关的现有机制和文书;
- (b) 确定在各不同级别(国家、区域和全球)实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联络点;
- (c) 秘书处收集、比较和分析各联络点所提供的资料;
- (d) 召集由各不同级别的利益相关者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时间表: 1998-2000 年(最少三年)

方式方法: 由执行秘书与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队合作在三年期内开展有关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涉及通讯和工作人员参加机构间会议并为会议服务的旅费的费用。涉及就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政策召开利益相关者会议的费用。

业务目标 1.2: 促进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并实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活动:

- (a) 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范围内推动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关注事宜纳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所有社会-经济部门中;
- (b) 推动确定或建立分区域、区域或全球进程,以便制定咨询意见,说明如何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用于在业务目标下所确定的问题;
- (c) 促进适当保护对繁殖来说非常重要的水域、如产卵区和苗场,并恢复海洋生物资源的此类水域和其它重要生境;
- (d) 促进采取行动,以减少并控制污染的海上来源。

(e) 协助开展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

(f) 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的法律和体制问题,同时顾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它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

(g) 协助在所有各级制定适当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h) 就维护并较为广泛地应用地方和传统知识提供指导意见。

时间表: 1998-2000 年(最少三年)

方式方法: 应由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没有重大的预算问题。

业务目标 1.3: 制定生态系统的审评和评估准则,其中注意有必要确定和选择指标,包括社会和非生物指标,将人类和大自然产生的影响区分开来。

活动:

(a) 促进制定以之作为决策基础的一套指标;并召开区域性工作会议以协助选择关键指标;

(b) 查明现有的组织和行动;

(c) 促进以区域为基础查明海洋生物资源的关键生境,以期进一步制定政策,以便采取行动防止实际改变或毁坏这些生境,并着手恢复已退化的生境,除其它外包括珊瑚礁体系;

(d) 促进建立或加强有关研究、监测并评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物资源的机制;

(e)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或其它适当机制促进资料交流和经验交流;

(f) 在编制准则方面与有关组织协作。

时间表: 1998-2000 年(最少三年)

方式方法: 应作为有关指标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由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有关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将在有关指标、监测和评估的工作方案及有关公众教育、培训和意识的工作方案下处理所涉预算问题。需要向有关指标以及公众教育、培训和意识活动的区域性工作会议提供自愿捐款。

方案构成部分 2. 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业务目标 2.1: 推动采取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来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包括查明各种重要变量或相互作用情况以便于评估和监测下列事项:第一,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第二,此类组成部分的可持久使用;及第三,生态系统影响。

活动:

- (a) 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建立协作关系;
- (b) 利用适当机制推动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 (c) 促进确定并订立符合可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原则的生态系统作法;
- (d) 促进查明对生态系统的运作来说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关键性威胁;
- (e) 促进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工作中,其中包括地方和传统知识;
- (f) 就增加存有量对物种和基因两级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开展研究。

时间表: 1998-2000 年(至少为期三年)。

方式方法: 执行秘书应促进由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应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股的工作计划中列入散发资料方面的内容。执行秘书应设法为此项工作设立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队。

所涉预算问题: 所涉费用为通讯费和出席各次机构间会议的差旅费。邀请各相关组织在现行合作安排的框架内开展研究工作。预期各缔约方、国家和组织将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额外捐款。

业务目标 2.2: 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方面的资料,包括生物勘察方面的资料。

活动:

设法扩大知识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就如何依照《公约》的各项目标对这一领域实行管理做出知情和适宜的决定。

时间表: 1998 年/现行。

方式方法: 应由执行秘书充分利用专家名册开展此项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不涉及任何重大预算问题。

方案构成部分 3.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业务目标 3.1: 便利开展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类似的管理禁区对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持久使用的价值和影响方面的研究和监测活动。

活动:

- (a) 与各相关组织协作编制项目提议;
- (b) 与各相关组织合作确定试行项目;
- (c) 进行旨在收集和整理资料的案头研究;
- (d) 查明保护和持久使用之间的相互关联;

(e) 便利各缔约方、国家或国际/区域组织开展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封闭区对种群规模及其动态的影响的研究,但以不违反国家立法为准。

时间表: 自 1998 年始(为期三至五年)。

方式方法: 执行秘书与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并与各供资机构或捐助国配合,便利和协助项目文件的编制,并查明研究和监测工作的试行项目,以及进行案头研究。这些方案应由各缔约方和国家或相关组织予以实施。执行秘书将从专家名册着手,确定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人选,并详细拟订该专家组的职权规定,将一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批准。该专家组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开展活动,并将以电子通信和电话会议方式开展工作。

所涉预算问题: 有关费用为通讯费。需要由各缔约方和捐助国或筹资机构为有关项目提供额外资源捐款,其数额将取决于有关项目的数目、性质和规模。

业务目标 3.2: 制订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的标准。

活动:

(a) 汇编有关涉及其选择、设计、设立和管理诸方面工作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研究的结果;

(b) 协助制订用于选择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标准,其中应将海洋生物资源的关键性生境列为一项重要标准;

(c)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协助在各海洋保护区的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交流有关研究、管理和所遇到的问题(包括鼓励性措施)诸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持续不断地改进全球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管理工作功效;

(d) 在业务目标 1.2 下开展第(e)至(h)分段中所列的各项活动。

时间表:1998-2000 年(至少为为期三年的方案)。

方式方法:开展这些活动的基础应为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导下由执行秘书、各相关国际、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相互协作。一个适当的机制是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队;由该工作队通过定期联络和酌情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通讯费和工作人员出席机构间会议和为会议提供服务而需要的差旅费。

方案构成部分 4. 海上养殖业

业务目标:评估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并促进开发旨在在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的技术。

活动:

(a) 提供有关避免海上养殖业及其后存有量的增加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标准、方法和工艺方面的指导并增进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产力的积极影响;

(b) 收集和散发有关成功和持久的海上养殖业的业务目标和最佳做法方面的资料、数据、文献和书目,包括酌情利用当地物种;

(c) 审评有关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的现有科学技术知识状况。

时间表:自 1999 年始(至少为期二年)。

方式方法:为在秘书处内对这一活动方案进行协调,需要一名拥有高级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最好能为此从一缔约方或一专门机构借调一名适当的专业人员。为了取得成功和符合低成本高效率原则,此方面的工作需要在世界范

围内借鉴专门人员的科学知识。为此,需要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此方面可考虑使用专家名册。因此从业务角度考虑,建议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此方面的工作。

所涉预算问题:由一缔约方或机构为有关借调人员的经费提供自愿性捐款。所涉费用为通讯费和为各次会议提供服务的差旅费。还涉及到举行(各次)专家会议的费用。

方案构成部分 5. 外来物种和基因型

业务目标 5.1:更好地了解引入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原因以及此种引入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

活动:

- (a) 分析和散发有关这一题目的资料、数据和个案研究;
- (b) 与各相关组织开展协作;
- (c) 确保通过适当的机制相互交流资料和经验。

时间表:1998-2000 年(至少为期三年)。

方式方法: 执行秘书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指导下通过一个非正式机构间工作队寻求得到各相关组织的协助。将特别探讨在制订一项全球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与环境署、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国际海洋探查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下属的入侵物种专家小组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开展协作。在开展此方面工作过程中,预期将从缔约方或专门机构借调一名专门人员。

所涉预算问题:由一缔约方或机构为有关借调人员的费用提供自愿性捐款。所涉费用为通讯费。

业务目标 5.2:查明现行或拟议中的法律文书、准则和程序中的空白之处,以应付因那些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引入及其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重由此而产生的越界影响;收集有关为解决此方面的问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以期为拟订一项有关防治、控制和根除那些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全球性科学战略做好筹备工作。

活动:

- (a) 向各缔约方、国家和其它机构征求意见和资料;
- (b) 为了查明在法律文书、准则和程序中的空白而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
- (c) 审评有关为防止引入和控制或根除那些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所做努力的功效方面的资料;
- (d) 查明如何设法支助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增强其从事有关外来物种方面的工作的能力。

时间表:1998-2000 年(至少为期三年)。

方式方法:有关活动将由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国家和其它相关机构协作、并与环境署、海洋学委员会和海事组织合作进行。提议举行一次全球性会议,由一个缔约方或一个专门机构主办这一会议。预计将针对此项方案活动的产出进行一次后续的同行审查工作。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通讯费和工作人员为有关会议提供服务的差旅费。需要为举办这一会议提供自愿性捐款。

业务目标 5.3:通过国家报告工作或其它适当手段设立一个有关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引入的“事件清单”。

活动:

- (a) 从各项国家报告和其它适当来源汇编所发生事件的记录;
-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或其它适当机制提供相关资料。

时间表:此种资料收集工作可立即着手进行,并在国家报告中说明已提供了此方面的资料。

方式方法:秘书处。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在国家报告股和资料交换所机制股中增加工作人员工时。

方案构成部分 6. 一般性措施

业务目标 6.1:通过与各相关组织和机构采取合作性办法建立一个有关方

案构成部分所涉行动的数据库,其侧重点为海洋和沿海区的综合性管理。

活动:

(a) 查明相关资料的来源并随时准备提供资料;

(b) 请各缔约方、国家及相关的组织和机构提供投入;

(c) 在专家名册的协助下对现有资料进行案头审评,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有关的结果。

时间表:1998-2000年(至少为为期三年的方案)。

方式方法:秘书处。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因设计适当的数据库以及传输资料而需要增加资料交换所机制股工作人员的工时。

业务目标 6.2:根据专家名册和其它来源建立一个专家数据库,用于拟订和实施国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具体内容,同时充分认识到分类学的重要性,并密切地注意全球分类学首创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应[根据第 IV/...号决定]特别考虑到区域方面的问题,并建立区域分类学专门知识中心,同时特别计及其它政府间方案、机构和相关研究机构在分类学方面所做的努力。

活动:

(a) 保持并定期增订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的数据库;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相关的资料;

(c)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增加有关分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

时间表:现行。

方式方法:秘书处,亦通过各相关组织、特别是那些与分类学议题相关的组织进行。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因有关数据库的设计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的主页的设计而需要增加资料交换所机制股的工作人员的工时。

IV/6. 农业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 III/11 号决定,并重申农业生物多样性因含有对于保障粮食供应和生计必不可少的极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而具有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世界范围内逐步转向以可持久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即设法在生产和保护工作的目标之间取得平衡,以便在保持生态平衡的同时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要,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上的发言中表示愿意特别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向各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进一步欢迎粮食和农业基因资源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粮食和农业动物基因资源问题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订于 1998 年 9 月间举行其首次会议,

1.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III/4 号决议,并注意到在依照第 III/11 号决定的要求编制农业生物多样性多年期工作方案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加速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并请《公约》下的各个机制对此方面的努力提供支助;

2. 重申它希望依照第 III/11 号决定第 2 段,粮农组织继续负责协调对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正在开展的活动和现行文书的评估工作,并请执行秘书在与粮农组织协作、并与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最后完成这一审查工作,以期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举行之前尽早编制出一份内容明确、结构严谨的报告,从而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3. 请执行秘书依照第 III/11 号决定第 4、5 和 6 段以及附件二的规定,再次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于可能时以电子形式提交有关其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现行活动和现有文书及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的进一步的国家来文;

4. 建议各国政府、各供资机构、私营部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应做出共同努力,查明并促进采用可持久的农作方式、对各类不同的农业和自然地区实行综合性土地管理、以及采用适宜的耕作方法,从而减少农作方式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增强生物多样性在农业生产中所发挥的各种生态功能。在此方面,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在对各种不同的土地使用管理备选办法进行社会-经济和生态情况分析的基础上开始进行个案研究工作,并向执行秘书提供此类个案研究报告;

5. 决定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I/4 第 8 段中所概述的那样,把有关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三中所列土壤微生物方面的工作重点扩展至所有土壤生物区,并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开展有关农业土壤生物区方面的个案研究,并将其结果提交给执行秘书,以便他在编制拟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的综述报告时使用;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9、第 15(a)和第 15(m)段以及第 IV/1A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着手提供意见,以便拟订和应用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方法以及查明和监测手段,其中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包括涉及农耕体系和农业生态系统的标准和指标;快速评估技术;查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并确定用以克服限制条件、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的奖励办法;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IV/16 号决定的规定,订立涉及开展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一阶段和以后各个阶段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将之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8. 欢迎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并就缔约方大会第 III/15 号决定和第 III/11 号决定第 19 段而言,敦促保持与《公约》相一致的政府间谈判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的势头,以期在 1999 年底之前及时缔结协定;

9. 请执行秘书为代表《公约》出席其议程可能影响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和有关决定的会议这一目的,作为对第 III/17 号决定第 6 段的补充,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农业委员会中申请观察员地位;

10.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商,就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的影响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11. 重申应采用预先防范作法,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参照拟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的意见,审议并评估开发和使用如美国专利第 5723765 号所说明的控制基因表达的新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是否具有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详细订立的以科学为基础的咨询意见。此外,敦促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民众社会和公私机构在应用时考虑采取预先防范的做法;

12. 关于第 III/11 号决定第 21 和第 22 段,提请国际供资机构、包括财务机制注意有必要在本工作方案的拟订和实施中支持能力建设;

13. 欢迎财务机制在订立其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业务政策框架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敦促全面按照第 III/11 号决定及早订立完成这一框架,以便在所有的农业生态系统方面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有效的实施支助。

IV/7. 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III/12 号决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1、II/8 和 III/3,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 (UNEP/CBD/COP /4/7),

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4/Inf.11 列出了各缔约方和国家就该项工作方案的拟订所提出的看法,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制订和执行各项国家措施,以便设法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更好地纳入其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及森林管理体系之中,

期待着在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论坛)主持下即将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订于 1999 年 1 月间由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的有关致使森林遭到破坏的根本原因的全球性工作会议的成果,

重申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问题小组)的最后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行动建议、特别是那些涉及到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的行动建议、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所订立的各项目标,为在国家一级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关键性条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注意到第 IV/13 号决定就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

1. 决定批准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团体和其它相关机构在执行该项工作方案中所确定的各项任务过程中开展相互协作;
3. 要求各缔约方和各国在参与可影响到或从事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工

作的组织、机构和公约的活动和与之开展协作过程中,考虑到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因素;

4.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进一步将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目前正在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方面进行的工作;

5.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旨在推动实现《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目标的活动分拨资源;

6. 要求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根据《公约》第7条向为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开展的活动和能力建设工作提供财务支助、并为特别针对旨在遏制和减轻森林破坏影响、基本评估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活动而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财务支助,这些活动包括分类学研究和清查工作,其重点为森林物种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中受到威胁的其它重要构成部分;

7. 请各缔约方在要求通过财务机制获得援助时,确保所提出的项目完全符合缔约方大会先前所提供的指导,并能促进此项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

8. 请《公约》的财务机制考虑将此项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作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领域供资的指导并大力鼓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区域各级协助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

9. 注意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以及森林退化和森林破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所产生的潜在影响,为此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和开展合作,以期推动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做出努力;

10. 请执行秘书利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特别是在各项国家报告中所提供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料编制一份综述报告;

11. 请执行秘书在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继续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及其它相关机构开展积极协作与合作,并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此方面的情况;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供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

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备选办法的咨询意见;

13.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分别转达给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一. 导 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12 号决定,此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重点是在业已确定的方案要点和优先领域中开展研究、合作以及开发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必要的技术诸方面的工作。

2. 此项工作方案是根据科咨机构建议 III/3 编制的,其中已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国家所提出的意见和表明的意向。此项工作方案应面向行动,以需求为推动力,并采取灵活的方式,以便反映出不断变化的情况,并对之做出反应,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拟由森林问题论坛得出的结果和确定的优先事项。此项工作方案还应反映出各缔约方的不同需要和境况,同时表明将某项活动列入工作方案并不一定意味着由所有缔约方全部参与该项活动。各缔约方在所确定的方案要点下开展工作时应忆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8 中所提出的其余的研究工作优先重点。

A. 目 标

3. 此项工作方案的目标如下:

(a) 增强各缔约方通过改进实施工作、鼓励和协助各缔约方制订旨在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纳入其国家森林管理系统的各种办法来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能力;

(b) 便利采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c) 向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提供有效的辅助手段,以便利在国家一级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d) 依照《公约》第 8(j)条及其它相关条款,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森林管理办法,并在以可持久的方式管理森林和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方面促进更广泛地应用和使用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并发挥其作用;

(e) 确定用于便利资助保护和利用传统知识以及可持久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的机制,同时计及此方面的活动应相互补充、而不是重复目前正在做出的努力;

(f) 为目前在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进程中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特别是为实施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做出努力,并为森林问题论坛提供投入。

(g) 依照《公约》第 16 条,推动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h) 查明保护区网络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所做的贡献。

B. 时间框架

4. 此项工作方案反映出一个三年期滚动规划的前景,与此相关的假设是,缔约方大会在其审议工作中,将确定一项更为长期的滚动工作方案。

C. 审查和规划工作

5. 应对工作方案中每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定期审查,且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拟订、包括今后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均应考虑到科咨机构的各项建议。各阶段的工作和成果应酌情计及森林问题论坛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进程。

6. 在每一三年期阶段结束之后提交中期报告,以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在实施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D. 方式方法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建议 III/3 中提出以下列方式方法实施其工作方案:即讲习班、区域会议、资料交换所机制、科学会议和个案研究。其它可行的方式方法还包括:

(a) 国家机制和试办项目;

(b) 同行审查机制,包括专家组或联络组以及机构间工作组,并尽量依靠

现有的电子通讯系统;

(c) 特别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中利用国际数据和元数据库;

(d) 铭记《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利用遥感技术协助各缔约方评估其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情况,以及增强其就标准和指标框架方面的某些方面进行汇报的能力;

E. 协作努力

8. 此项工作方案应支助和增强为保护和持久使用资源而在各级开展的合作,其中包括各社区和各组织之间、国家和国际各级。应在所有级别上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制订和实施工作方案,并认识到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9. 在本工作方案范畴内,应特别加强与《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协作,以便推动有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二. 工作方案

拟议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

10. 对工作方案内拟列入的内容做了如下详细说明。

1. 总体性的、跨部门的生态系统作法,以便兼顾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

11. 森林问题小组关于行动 17 的建议鼓励各国制订、实施、监测和审评国家森林方案,包括实行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一系列办法,其中包括综合兼顾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作法。

研究工作

方法

12. 汇编可促进将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整体性和跨部门性办法的现有知识,审查如何更好地实现此种综合兼顾,并协助查明与这些办法相关的优先研究领域。

活动

13. 审查用于促进将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以总体性办法从事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之中的方法。

14. 根据第 8(j) 条的条款,制订用以推动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之中的方法。

15. 根据《公约》第 5 和第 16 条,就有关在从社区到各组织间、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所有级别上从事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资源开展合作。

16. 由那些业已在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做法、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中采用了生态系统作法的国家提供个案研究。这可用于协助其它国家根据本工作方案拟订其自己的国家行动和办法。

17. 交流有关森林保护区和建立网络的方式方法的所有级别网络的相关技术和科学资料,同时计及涉及所有类型的森林生态系统的现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和结构。

方式方法

18. 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试行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参与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和森林问题论坛各次会议,积极鼓励各国实施囊括生态系统作法的国家森林方案,以确保在考虑到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情况下保持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19. 在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报告过程中考虑到环境署的各项准则以及标题为“有关制订、执行和修订国家森林方案的基本原则和业务准则”的粮农组织文件。

20. 应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过程中综合兼顾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因素,这将使这一概念更接近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应由其它论坛、特别是在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范围内全面地处理这一议题。

成果

21. 更好地理解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生态处理办法,并详细说明其与《公约》下的其它工作之间的关联,包括列入第 8(j)条的内容。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森林问题论坛和其它相关论坛和公约的指导。

23. 在各缔约方之间、并与各组织和公约开展合作。

24. 更好地理解生物群落的复杂性和相互依存性及其对非生物的具体场址因素的依赖性。

25. 制订用以确保森林计划和管理方式得以反映出森林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以及森林利益相关者的看法的方法。

26. 确定用于确保森林计划和管理方式得以反映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因素、以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一般性准则或方法。

27. 澄清生态系统作法与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之间的联系。

技术开发

方法

28. 依照《公约》第 16 条,促进旨在支助开发有效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所需技术和手段的活动,特别是充分支助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2. 全面分析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式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方式并评估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

研究工作

方法

29. 促进旨在增进土地使用管理人员、决策人员、科学家以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人类活动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积极和不利影响的了解的活动。

30. 促进开展国家和地方两级收集管理经验以及科学、土著和地方资料的活动,以便于相互交流用于改进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森林管理方式的办法和手段。

31. 促进开展旨在提供有关尽量减少或减轻人类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促进其积极影响的备选办法的活动。

32. 促进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开展旨在尽量减少外来物种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活动。

活动

33. 确定用以改进查明有关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研究活动的方法和机制并为之确定优先事项。

34. 改进有关关键性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的研究结果和综合报告的散发。

35. 开展个案研究,以评估火灾和外来物种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及其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热带大草原的管理工作的影响。

方式方法

36. 举办区域讲习班和/或联络会议,以便使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专家、森林部门的科学家以及可能需要的其它有关部门的代表与生物多样性专家一道相互磋商,同时铭记列于森林问题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17/1997/12)第 94 段中的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

37. 交流有关森林和土地使用的准则,如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交流,以确保将基因、物种和生境多样性更充分地纳入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体系。

成果

38. 对人类活动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情况进行分析,增强确定研究需要的优先顺序及应用其成果的能力,并进一步了解传统知识在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作用,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同时促进产生积极的影响。

39. 加强研究能力,以便拟订并评估纳入应用传统知识来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和促进产生积极影响的选择办法。

3. 用于促进制订和应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的必要方法

研究工作

办法

40. 促进开展旨在确定和推动拟订和应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的方法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补充已经开展的工作。在此方面,与森林问题论坛进行协调,并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行工作被确认为是一个重要办法。

41. 促进开展各种活动,以确定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由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标准和指标,并推动采用将这些标准和指标纳入其它现有的标准和指标工作的方法。

42. 开展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指标相关的工作,还可能意味着有必要根据就有关选择指标的重复措施进行一次资源调查,以便评估地方和国家各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趋势。在此方案构成部分下开展的工作,除其它外,还可包括在分类学和资源调查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同时顾及在全球分类学行动下开展的工作。

活动

43. 评估在区域进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查明现有行动中的共同内容和空白之处并改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44. 在国家一级进行分类学研究和资源调查,可提出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评估情况。

方式方法

45. 秘书处与各相关机构协作并与《公约》下第 7 条实施方法的一般性制订工作相协调。与森林问题工作队各成员机构协作;与目前为制订可持久的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行动起来合作并予以补充,包括在区域一级为制订适当的标准和指标而开展的活动,诸如有关欧洲北半球、温带和地中海类型森林的赫尔辛基进程;有关欧洲区域以外的温带和北半球森林的蒙特利尔进程;有关亚马逊森林的塔拉波托提议;由环境署/粮农组织发起的针对非洲和近东区域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中干燥地带发起的进程;以及由粮农组织/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起的关于中美洲区域的“莱帕特里克”进程等。¹

46. 审查由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相关的现有主要国际进程订立的具体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对有关活动作出优先安排的工作应考虑拟订能提供最有益的资料以说明国家或区域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指标。

成果

47. 为推动拟订和实施标准和指标纲要而采用的方法,以及增强各国实施这些纲要的能力。

48. 支助各国和各区域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下拟订适当指标而开展的活动。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8 中所确定的 进一步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以及工作方案下 的审查和规划工作所确定的各项问题

¹ 见关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政府间研讨会的背景文件,1996年6月,赫尔辛基。

49. 列在这一构成部分下的是最初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8 确定的各种具体的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这些是从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中提出并交给《公约》的重要问题。这些优先事项是作为力图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查明并确定全球和区域的森林研究优先事项工作的一部分,拟由森林问题论坛在其计划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召开的会议上并在森林问题论坛的闭会期间会议²上讨论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必须与森林问题论坛协调,以便在这些问题上加强协同作用,原因是它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森林工作方案之间有所交叉。

50. 在森林问题论坛就这些优先事项提供投入之后,缔约方大会或可考虑将之纳入本工作方案第 2 和第 3 阶段中。如果确定了其它科学技术优先事项,则可同样地将之纳入工作方案的定期规划活动和审查工作中。

研究工作

分析用于尽量减少和减轻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措施

51. 除了不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做法之外,造成森林生态系统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其它原因包括生境改变、有害外来物种、污染、侵蚀和不加控制的森林火灾及贫困等。需要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根源,并改进为减轻这些根源而采取的措施。

评估生态地貌模式、将保护区纳入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管理的生态系统作法中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适当性

52. 应通过建立保护区,并顾及保护区之外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来开展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活动,同时计及种植园中的森林。本方案构成部分的成果将包括进一步订立方法,以便将保护区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管理,以及分析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适当性。

53. 在生境断裂和种群生存力领域填补知识空白,以便列入生态走廊和缓冲带等减缓性选择办法。

² 例如,拟于 1998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国际森林工作方面的研究和资料需求情况的国际研讨会。

54. 这项工作还应有助于为缔约方大会针对就地保护问题进行的讨论所做的筹备工作。

推动采用科学技术办法

活动

55. 促进订立用以处理下列事项的科学技术和地方处理办法:

- (a) 保护和以可持久的方式管理生产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
- (b) 酌情恢复已退化和森林遭到砍伐的生态系统;
- (c) 丰富人工种植的森林中的本地固有的生物多样性。

56. 订立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多种惠益的评估和评价办法。

IV/8. 惠益的获取和分享

缔约方大会,

1. 请第 IV/16 号决定第 2 段中所述及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探讨有关获取和分享惠益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着手执行第 IV/15 号决定第 10 段的规定、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2. 请执行秘书请各缔约方和各相关组织及时地向闭会期间会议提供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下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未予处理的、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便已获得的移地收集品方面的资料,以便协助闭会期间会议得以就今后应如何着手解决此种移地收集品的议题提出建议,同时适当地顾及到《公约》中的相关条款;

3. 决定设立一个符合地域平衡原则的专家小组,其专家应由各国政府任命、并由来自私营界和公共部门的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组成;该专家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依照第 II/15、第 III/11 和第 III/15 号决定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做出汇报。专家小组的任务是汲取所有相关来源的经验,包括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产生于这些遗传资源的使用、包括一系列生物技术的惠益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最佳做法以及个案研究,以便就各项基本概念达成共识,并探讨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分享惠益的所有备选办法,其中包括有关获得和分享惠益安排的指导原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守则。这

些备选办法似可除其它外着眼于本决定附件中所列述的内容;

4. 请财务机制在为有资格的缔约方所采取的首创行动提供资金时特别侧重下列各项方案优先重点:

(a) 清查活动,例如,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一国体制和人力能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促请在该国各个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共识;尤其是那些业已将有关惠益分享的安排列为其国家优先重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有关惠益获取和分享的机制,包括监测和鼓励性措施;

(c) 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包括有关对遗传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d) 生物多样性项目范围内其它具体的惠益分享首创行动,诸如支助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创业活动、便利确保那些旨在支助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遗传资源的项目得以具有持久的财务能力、以及具有针对性的相关的研究工作;

5. 请所有相关组织和私营部门支助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旨在制订和促进实行有助于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分配源自使用遗传资源的惠益的措施,并就其活动情况和所取得的经验定期向执行秘书作出汇报;

6. 请执行秘书:

(a)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相关的国际和其它组织之间建立联系,以便获得有关生物资源专利权方面的公开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在此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便利通过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适当手段交流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资料;

(c) 汇编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以标准化格式散发此方面的资料;

(d) 根据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所介绍的经验,编制一份关于审查旨在促进和推动实行惠益分享安排措施的背景文件。

附 件

1.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其研究和开发工作的事先知情同意。
2. 表明此种同意的明确既定机制,其中除其它外,应酌情包括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3. 视情况在相关的出版物和专利申请书中提及其原产国。
4. 共同商定的条件,酌情包括有关惠益分享和知识产权、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共同商定条件。
5. 可避免繁赘的、涉及高额交易费的高效率的批准和管理程序。
6. 旨在鼓励缔结伙伴关系合同的鼓励性措施。

IV/9.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III/14 号决定,

认识到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公约》的框架内与体现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开展对话,

欣见于 1997 年 11 月 24-2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 8(j)条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的报告,

对西班牙政府担任了此次闭会期间讲习班的东道国表示真诚的感谢,

重申传统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的能动性性质,

认识到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应象尊重任何其它形式的知识那样尊重传统知识,

亦认识到知识产权可能会对《公约》的实施工作以及对其第 8(j)条中所列各项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

进一步认识到设法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第 8(j)条的各项规定及其各项相关条款与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各项国际协定的条款

相辅相成十分重要性,并认识到可取的做法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和进行协商,

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议题列于其1998-1999年主要方案项目11(“全球知识产权议题”)之下的决定,

意识到重要的是应尽快着手就优先工作方案的各个构成部分开展工作,

衷心感谢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所做的宝贵贡献,

1. 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处理有关《公约》第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这一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应为:

(a) 作为优先事项,就有关从法律上或从其它方面保护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b) 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执行第8(j)条及其相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和实施一项工作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c) 根据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马德里报告(UNEP/CBD/COP/4/10/Add.1)所述要点结构制订一项工作方案;

(d) 确定属于《公约》范围内的各项目标和活动;就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诸如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问题等;确定应就哪些工作计划目标和活动分别向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就应将哪些工作计划中所列目标和活动转交给其它国际机构和进程一事提出建议;寻求以促进相互配合和避免重复工作为目的与其它国际机构或进程开展协作和进行协调的机会;

(e) 就旨在于国际一级加强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相互开展合作的措施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有关加强旨在支助此种合作的机制的提议;

2. 决定这一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成,其中应特别包括来自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并使他们得以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工作组的议事工作;

3. 鼓励各缔约方在其各自的代表团内安排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

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4. 鼓励各缔约方设法促进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就拟由工作组处理的议题相互进行协商;

5. 鼓励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并确定选择其参与工作组工作的代表的过程,同时顾及到资金供应情况、以及需要保持地域平衡并确保工作组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6. 决定工作组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同一地点同时举行会议,除非有缔约方表示愿意担任工作组会议的东道国;

7. 决定工作组应直接向缔约方大会负责,且工作组可就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议程相关的议题向该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8. 决定举行工作组会议所涉费用的资金应根据有关预算问题的第 IV/17 号决定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9. 决定应在工作方案中安排短期和中期活动,以便利各缔约方为执行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而开展的工作;

10. 作为短期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请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研究机构、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就下列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研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以作为工作组开展工作的背景资料,但不应将这些报告和资料视为工作组依照本决定第 1(c)段中所规定的任务开展议事工作的一个先决条件或预定事项:

(a) 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传统知识与其它形式的此类知识之间的相互作用;

(b) 各项国际文书、知识产权、现行法律和知识对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所产生的影响;

(c)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被纳入有关发展和资源管理的决策过程之中的程度;

(d) 有关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所拥有的知识开展研究工作的伦理道

德指导的记录在案的实例及相关的资料;

(e) 与事先知情同意、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以及在体现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所使用的土地和领地的就地保护工作相关的事项;

11. 请执行秘书拟订一套用于表述本决定第 10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的适当格式,以编制有关这些资料的综述,从而便利工作方案的制定;

12. 请各缔约方视其能力设法便利、并从财务和后勤方面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从其领地派代表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3. 鼓励各缔约方在向临时财务机制申请获得用于资助依照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开展的活动的资金时考虑到如下方面: (a) 第 10 段中所列述的各个优先事项, (b) 旨在支助制订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国家立法和相应战略的项目, (c)旨在支助为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得以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而开展筹备工作的项目;

14. 请执行秘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和文件,并申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获得观察员地位,以便得以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出席与该组织的主要方案 11.1 和 11.2 相关的各次会议□

15. 鼓励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个案研究,并向执行秘书传送这些个案研究的报告,以便通过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等方式予以散发,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提交的关于第 8(j)条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个案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对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实行保护的特殊办法和/或经过调整的方式,供转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用于针对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制定立法而采取的首创行动;

16.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工作中考虑到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及其获取和使用知识、技术和习惯做法的传统办法,并计及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17. 请执行秘书设法、包括可就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订立一项谅解备忘录一事进行谈判,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就产生于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议题所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各缔约方为支助此种合作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

附件

马德里报告 (UNEP/CBD/COP/4/10/Add. 1)
中提出的关于工作方案结构的各种备选方案

- A.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机制
- B.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所涉情况现状和变化趋势
- C.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习俗
- D. 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
- E. 交流和散发资料
- F. 监测工作
- G. 法律事项

IV/10.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A. 鼓励性措施: 审议为实施第 11 条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重申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好措施对于《公约》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鼓励性措施的第 III/18 号决定,

认识到应采用生态系统作法针对有关的资源管理工作人员制定鼓励性措施,

认识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是用于制定有针对性的良好经济鼓励措施的重要手段,

1.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

(a) 促进制定和实行适宜的鼓励性措施,充分计及生态系统作法和各缔约方所处的不同境况,同时利用《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阐述的预先防范办法,以便促进《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并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

入部门性政策、手段和项目之中;

(b) 作为制订鼓励性措施的一个初期步骤,查明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各种威胁、生物多样性减少或丧失的根本原因、以及与之相关的作用者;

(c) 在制定相关的鼓励性措施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和伦理道德方面的因素;

(d) 制订用于制定和实行鼓励性措施的辅助性法律和政策框架;

(e) 在相关级别上开展协商进程,以制定明确、有针对性的鼓励性措施,用以处理所查明的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或丧失和非持久性使用的根本原因;

(f) 查明不适当的鼓励措施,并考虑消除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以便鼓励采取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积极作用、而不是消极作用的措施;

(g) 尽可能利用执行秘书所编制的指示性提纲,进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所提出的专题重点的鼓励性措施的个案研究,并将其结果提供给执行秘书;

(h) 酌情利用参与式办法使自然生成的遗传资源得到增值和加强,以作为鼓励性措施促进对这些遗传资源实行保护和持久使用;

2. 请各缔约方在其第二期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行方面的资料;

3. 请财务机制向合格的缔约方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以协助它们制定和实行各种鼓励性措施,视需要包括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行所必要的能力建设工作和、确定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含有提供此类鼓励性措施的构成部分的项目;

4. 请所有相关组织:

(a) 支助各缔约方为制定和实行适宜的鼓励性措施而做出的努力;

(b) 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查明与鼓励性措施的制定相关的国家政策研究和分析能力中的欠缺,并建立从事此类研究和分析的必要能力;

5. 请执行秘书:

(a) 汇编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收到的资料,并通过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相关方式便利资料交流,同时充分利用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在这一领域中正在开展的工作;

(b) 与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经合发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及其它各相关组织协作编制一份背景文件,结合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专题重点相关的鼓励性措施,进一步分析有关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和实行鼓励性措施方面的工作,用以制定向各缔约方提供的指导;

(c) 在上述文件中介绍用以查明不适当的鼓励性措施以及消除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的各种可能性的方式方法。

B. 公众教育和意识:审议为执行第 13 条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关于公众教育和意识的第 13 条,

认识到公众教育和意识作为实现《公约》目标和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公约》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必须建立这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建立能力、教育和公众意识及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必须对文化了解和敏感的社会问题,并认识到促进实现第 13 条目标的努力必须确认各国人民的不同需要和他们对《公约》目标的不同看法、认识、态度、利益、价值和理解,还认识到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公众教育和意识在切实针对具体对象的社会环境中进行最能发挥效力,

注意到在《公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任务和活动、世界保护联盟及其它机构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公众教育、培训和意识的有关活动的范围内,就此一问题进行协调配合的机会,

强调现代技术和日益普遍的电子通讯方法给促进和鼓励了解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和必须采取的措施带来新的可能性;但也认识到强调维持当地社区的完整性和能动性的传统通讯系统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大众传播媒体和非传统的通讯方法在信息传播和提高意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方面,特别是在接触可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起重大作用的受忽视的群体方面具有重

要的作用,

1. 促请缔约各方:

(a) 在制订本国战略和行动计划时,特别强调《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

(b) 通过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教育;

(c) 分配适当的资源,以便在政策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战略性地使用教育和通讯工具包括查明有关的目标群体,力求为这些群体提供有关、及时、可靠、可理解的信息;

(d)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同教育战略结合起来,认识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特殊需要;并

(e) 支持主要群体的行动,促进利害攸关者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将生物多样性养护问题与他们的习惯做法和教育方案结合起来;

2. 还促请缔约各方,特别是在部门和主题的基础上,分享与《公约》有关的公众教育和意识及公众参与方面的经验,并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的个案研究以及在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所吸取的教训,以便通过情报交流机制在缔约各方之间交流信息,并考虑如何安排向有意制订公众意识和教育战略、但缺乏这方面的能力的缔约方提供协助;

3. 鼓励缔约各方利用传播媒体,包括印刷和电子媒体,促进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适当方法的公众教育和意识;

4. 吁请缔约各方在必要时将《公约》条款加以说明并译成本国的当地语文,以促进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有关部门的公众教育和提高意识;

5. 决定公众教育和意识问题应与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下的所有部门性和主题性项目结合起来,并成为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

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考虑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全球性行动,请执行秘书探索采取此一行动的可行性并就此一行动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同其它联合国机关及其它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定、进程和机构合作,继续执行和利用现有的行动并进一步发展其信息传播和公众意识活动以支持《公约》的工作;

8. 促请缔约各方、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支持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公众教育和意识行动;

9. 促请缔约各方在要求通过《公约》财务机制提供援助时,提出旨在促进执行《公约》关于公众教育和意识的各项规定的措施的项目;

10. 决定至迟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执行上述活动的进展情况。

C.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审议为执行第 14 条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有关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公约》第 14 条,其中包括其有关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规定,

亦忆及有关采取措施,提供资料说明第 14 条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交流经验的第 II/18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实施第 14 条的说明 (UNEP/CBD/COP/4/20),

注意到在此领域内的各项主动行动,如由国际影响评估联合会在 1998 年 4 月于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召开的第十八届年会之后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声明,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的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生效;这是区域合作方面的一个例子,

关于影响评估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为资料交流和经验交流的目的向执行秘书提交:

(a)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所涉环境影响和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问题的影响评估;

(b) 战略性环境评估;

(c) 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宜充分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方式方法;

(d) 其决定中具体提到的、特别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专题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个案研究,其中包括有关具有越境影响的活动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累积影响的环境影响活动的报告和个案研究;

(e) 特别在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宜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方面,涉及现有立法、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方面的经验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的报告;

(f) 涉及执行减轻措施和奖励办法以加强遵守现有的国家环境影响评估体制的报告;

2. 请执行秘书根据所提交的此类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编制一份综合文件,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3. 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将推动执行《公约》第 14 条所要求采用的影响评估程序的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考虑是否有必要开展其它工作,以便订立准则,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宜纳入环境影响评估中,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4. 建议应将环境影响评估所涉的适当问题纳入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下的有关部门和专题项目中,并使之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5. 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它适当办法提供这一资料;

6. 鼓励执行秘书在《公约》与在此领域具有专长的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并寻求特别与《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保护移栖物种波恩公约》、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影响评估联合会进行合作,以期利用其专业知识网络以及资料和咨询意见来源;

7. 强调有必要使感兴趣的和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评估进程,其中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

关于责任和补救问题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各相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说明有关适用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补救的国家、国际和区域性措施和协定,其中包括此类规定的性质、范围和所涉范围,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执行方面的经验,以及说明外国公民在可能适用于或涉及越境环境危害的情况下到所在国家法院申诉的权利;

9. 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就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补救行动的资料;

10.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的来文中所列的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编制

一份综合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

11. 注意到本决定不妨碍在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谈判中审议有关责任和补救问题。

IV/11. 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有关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和有关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III/7 号决定,

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4/16 中所列有关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首次审查的综合报告,

亦注意到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第一届大会的声明,以及其中所列有关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改进其业务工作所确定的措施清单,同时欢迎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信托基金第二次补充资金 27.5 亿美元,以用于其四个中心领域的工作,

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4/15 所列有关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活动的报告,

忆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特别是其中涉及秘书处间合作的重要性的第 7 段,

欢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迄今为止为解决各缔约方就财务机制对缔约方大会所订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的反应情况所表示的关注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计及各缔约方对开展第一次审查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程序不适当以及与第 III/7 号决定要求的资料相比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所表示的意见和关注,

忆及第 II/6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要求每三年审查一次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认识到若干缔约方对执行机构有必要改进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处理和执行体系所表示的关注,并在此方面重申第 III/5 号决定第 1 段的内容,

亦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增进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1. 决心进一步增进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2. 请全球贷款设施理事会采取本决定附件所列行动,以期增进财务机制

的有效性,并进一步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3. 决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有关财务机制有效性的审查工作的任务规定;

4. 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提出咨询意见,说明提出建议以供就下列事项向财务机制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所涉的问题:

(a) 指导意见草稿与先前的指导意见之间的关系; 及

(b) 指导意见草稿可能对缔约方大会先前提出的指导意见产生的影响。

附 件

为增进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而采取的行动

1.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应通过下列方式增进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a) 进一步精简其项目周期,以便使项目的编制工作更为简单、更加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

(b)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全球环贷供资项目、其中包括支付款项的程序;

(c) 订立有关以直接、及时的方式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d) 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所确定优先行动的支助;

(e) 以更为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采用增加费用原则;

(f)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球环贷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

(g)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作出反应的灵活性;

(h) 加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从其它来源为全球环贷供资的活动调集资金的促进作用;

(i) 在其监测和审评活动中列入对在其业务方案下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

订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的评估;

(j) 推动做出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供资、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中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及

(k)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期改进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并行的进程。

IV/12. 额外财务资源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21 条第 4 款,

又回顾第 III/6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探讨如何能与供资机构合作以促进更有效地支持《公约》的工作,并探讨如何能鼓励私营部门参与支持《公约》,

审议了文件 UNEP/CBD/COP/4/17 所载执行秘书的说明,

注意到各缔约方对过去几年内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所表示的关注,

还注意到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发展援助趋势的综合信息,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提供财务支助的标准化信息的第 III/6 号决定第 4 段,

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报告供缔约各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其中包括下列各项建议:

(a) 监测为执行《公约》而提供的财务支助;

(b) 可能与各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和协定之间进行的协作;

(c) 探讨如何能向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所述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提供额外财务支助;

(d) 审查私营部门对《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支助的限制因素、机会和所涉问题。

IV/13.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大会,

铭记《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

计及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指导,

决定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I/2、第 II/6 和第 III/5 号决定就提供资金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下列进一步指导。在此方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根据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为其以国家为主导的活动和方案提供资金,同时认识到,旨在促进社会发展和根除贫困的努力是各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优先事项: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

1. 依照第 IV/1C 号决定,为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有关处理外来物种问题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提供充足和及时的支助;

2. 在其有关参与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各项业务方案范畴内,为以国家为主导的活动提供资金;这些业务活动方案应酌情考虑到第 IV/1D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出的行动建议要点;

3. 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范畴内,依照第 IV/4 号决定,为制订和实施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国家、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的合格项目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

4. 根据第 IV/7 号决定和《公约》第 7 条、并结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工作,在下列诸方面向各缔约方提供充足和及时的财务支助:旨在实施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将下列活动囊括在内:有助于遏制和处理破坏森林事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础性评估和监测,包括分类学研究和清查工作,其重点为受到威胁的森林物种、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其它重要构成部分;

5. 依照第 IV/2 号决定:

(a) 作为在试行阶段期间和试行阶段之后在国家、分区域、生物区和区域各级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支助以各优先领域为重点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以国家为主导的试行项目;

(b) 酌情通过诸如,除其它外,与资料收集工作相关的培训、技术和手段、

数据和资料的整理、保持和增订、以及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其用户进行交流等手段,增加对旨在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的支助;

(c) 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工作结束之后,审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支助各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经验、考虑进一步努力满足日益增多的用户要求参与和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区域网络的意愿、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之前就此向执行秘书作出汇报;

6. 根据第 IV/14 号决定,继续针对各缔约方在其首期国家报告中所确定的各种困难和需要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财务援助;

7. 根据第 IV/10 号决定,为制定和实施鼓励性措施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视需要包括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行所必要的能力建设工作的、确定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含有提供此类鼓励性措施的构成部分的项目;

8. 根据第 IV/8 号决定,为下列方面提供支助:

(a) 开展清查活动,例如,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本国体制和人力能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促进在各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共识等;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机制,包括监测、评估、以及鼓励性措施;

(c) 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有关对遗传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的;

(d) 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其它具体的惠益分享行动,诸如支助地方和土著社区进行的创业活动、便利确保那些旨在支助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遗传资源的项目具有持久的财政能力、以及在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开展相关的、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

IV/14. 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公约》第 26 条和第 23 条 4(a)款,

又忆及关于国家报告的形式和时间间隔问题的第 II/17 号决定,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编制其国家报告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并注意到首期国家报告在其篇幅和所涉范围方面彼此差异很大、以及需要制订进一步准则,用以简化和精简国家汇报进程,

欣见执行秘书所收到的首期国家报告的数目,

1. 鼓励那些业已提交了临时报告的缔约方于其有能力这样做时尽早提交全面报告,并促请那些尚未提交其首期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其所能尽快提交报告,但最迟不得晚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 请执行秘书根据所收到的国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及时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编制第 II/17 号决定中提到的修订报告;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执行秘书的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供有关今后各期国家报告的时间间隔和形式的咨询意见,同时计及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各项要点。此项咨询意见应说明为评估《公约》实施状况而需要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列有有关通过关于报告的形式、风格、篇幅和处理问题方法方面的准则改进汇报进程的各项建议,以期确保在各项国家报告之间进行对比;并提出进一步便利各国实施《公约》的方式方法;

4.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以标准格式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提供财务支助方面的资料;

5.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财务机制的运作实体,考虑到各缔约方在其首期国家报告中所提出的困难和需要,继续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财务支助。

附 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编制国家报告的建议的要点

1. 应制订一标准格式,以便进行比较,但同时亦应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使国家报告得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反映出国家境况和能力。

2. 今后各期国家报告的重点应与《公约》的工作方案相符合,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3. 应在国家报告中汇报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包括查明在国家政策研究和分析能力方面的欠缺之处、为满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各种需要的技术和财务需求、以及可能使用在本国内制订的各项指标。

4.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促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制及其使用。

IV/15.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及其它相关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II/13、第 III/17 和第 III/21 号决定

又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4(h) 款和第 24 条第 1(d)条,

重申必须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活动与在涉及《公约》目标的其它公约、进程和机构下开展的活动相辅相成 同时避免各缔约方和《公约》各机关不必要地重复开展活动和支付费用

欣见如执行秘书向其第四次会议所报告的那样,在与其它各项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之间订立合作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改进缔约方大会用以评估根据这些合作安排开展工作的情况的工作方法,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大会在 2002 年再次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时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届时它将需要得到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工作现状方面的投入,

1. 感谢已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供了文件和资料的各公约和机构

2. 赞同第 III/21 和第 IV/4 号决定所建议的、列于 UNEP/CBD/COP/4/Inf.8 中的与《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作为在这两项公约之间增强合作的框架,并鼓励开展此项联合工作计划的实施活动;

3. 还赞同执行秘书与以下组织订立合作备忘录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自然保护联盟 、《卡塔赫纳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4. 请执行秘书代表缔约方大会,将联络、合作和协作事项视为一项关键性职责;

5.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并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相关进程进行开展合作,以期:

(a) 便利相互交流资料和经验;

(b) 探讨是否有可能订立旨在协调这些文书和公约对各缔约方规定的汇报、要求、以提高其效率的程序;

(c)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它各相关机构和公约之间制订与上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相类似的联合工作方案;

(d) 探讨可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在相关中心中做出适当的联络安排,特别是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以便加强与各相关进程之间的联系,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与这些政府间组织和进程进行协调;

6. 鼓励执行秘书与其它进程建立联系,以期在以下诸领域中促进采用良好的管理方式:处理保护区的方法和手段;在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中采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区域方法;用以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机制;有关制订系统性计划和设法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部门性战略和计划之中的方法;以及越界保护区;

7. 注意到执行秘书已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中取得了观察员地位,以便他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出席其议程与《公约》相关的各次会议;

8. 亦注意到某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致使它们向世界贸易组织表明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关注的的能力受到了限制;

9. 强调需要确保在执行《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定、包括《关于涉及贸易问题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过程中保持一致,以期增进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与保护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支助和相互协调和程度,并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实现这些方面的目标,同时计及计划于 1999 年间对《关于涉及贸易问题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的第 27.3(b)条进行的审查;

10. 确认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共同了解以下各者之间的关系□知识产权、《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定》的有关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涉及技术转让、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公平公正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问题□包括保护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俗;

11. 请执行秘书增强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方案与该组织开展的合作;

12.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公约》实施情况报告,以协助缔约方大会为于2002年审查《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做出贡献;

13.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增强与特别是下列各项公约之间的联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设法使相关的实施活动和体制安排相辅相成;

14. 注意到有关为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而制定的方案,并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特别提交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

(a) 目前旅游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的各种威胁;

(b) 可表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辅相成的基本办法、战略和手段;

(c) 促进私营部门、地方和土著社区参与确立可持久的旅游业运作方式;

(d) 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协作努力,包括开展具有特别相关性的个案研究;

(e) 业已计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规定的旅游业基础设施规划及区域和土地使用规划工作;或

(f) 考虑采取有助于实现其目标的政策和活动,以便着手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开展一项有关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交流有关可持久的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的进程,其中包括有关保护区方面的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

15. 进一步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方面的资料,诸如:

- (a)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久发展行动方案;
- (b) 大洋和海洋,及淡水资源;
- (c) 消费和生产格局;

16.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述这些资料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提供投入,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在这些领域中的任何工作皆全面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因素,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和国家准则;

1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的环境委员会开展协作的情况,包括有关设法改进这一关系的各项建议。

IV/16. 体制事项和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的紧迫性,

意识到在《公约》的运作方面以及在充分有效的实施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缔约方大会作用的首要地位,

意识到有必要使各缔约方充分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并强调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须保持公平、透明,

强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有必要根据第 25 条把工作重点放在《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

1.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00 年第二季度召开,为期两周;

2. 亦决定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以审议为改进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会议的举行而可能做出的安排,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对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临时议程上的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这一项目进行预备性讨论。这次会议将为期三天,并将与计划在 1999 年召开的其中一次会议衔接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为本决定第 2 段所述会议分析其它公约和协定的进展情况 and 经验,及其可能具有的与《公约》工作的关联性;

4. 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本决定第 2 段所述会议的各项结果以及在本决定所列《公约》职能的转变方面取得的经验,以期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改进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举行;

5. 请执行秘书视必要的自愿捐款情况而定,组织召开区域性/分区性会议,以审议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执行《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6. 请执行秘书在拟订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时明确表明哪些事项仅供参考,哪些事项需要审议,并在编制辅助性文件时,酌情列入建议纳入决定草案中的要点内容;

7. 请各缔约方提前向执行秘书送交任何拟议的决定,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使他/她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决定草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8. 请执行秘书尽早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分发缔约方大会常会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会议主要文件,无论如何最好在常会举行之前提前 6 个月分发,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召开由执行秘书组办的区域性筹备会议;

9. 请各缔约方至少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周将它们希望添入临时议程中的其它项目通知执行秘书;

10. 请执行秘书及时为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编制一本说明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与《公约》运作相关的其它材料和《公约》案文的手册;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12.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于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举行之前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 5 天;

13. 决定虽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考虑其建议所涉的财务问题,但其建议仅应列有缔约方大会所要求的就财务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其中包括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

14. 亦决定缔约方大会在今后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要求时,应明确表明它是否期望收到供参考的资料、或供核准的建议、抑或供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的咨询意见;同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时,应明确表明它是否期望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或核准有关事项,或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15. 请大会主席团定期与其各附属机构、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保持联系,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在可能的情况下召开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衔接举行的会议;

16.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列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到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17. 认识到执行秘书可能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参照提供给秘书处的资源数额,进一步调整工作方案的服务;

18.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上参照《公约》的实施方面所出现的进展情况,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19.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通过相互协调,在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编制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它附属机构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的优先事项拟订有关其工作方案的建议,以期精减其会议议程,并使议程重点突出。

2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顾及第 16 段下拟订的有关工作方案的建议的情况下,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说明专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任务规定应计及有必要除其它外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其所受到的影响进行经同行审查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其中包括用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类别的有效性。

附 件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一. 职能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是《公约》第 25 条所列各项职能。因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下,按照缔约方大会所订立的准则,并应其要求,行使其职权。

2. 可以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进一步订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权限、组织和业务以供缔约方大会核准。

二. 议事规则

3. 根据规则第 26 条第 5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议程。因此,有关代表证书问题的第 18 条不适用。

4. 根据规则第 52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正式及工作语文是联合国组织所使用的语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使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语文举行会议。

5. 为了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有连续性并顾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咨询意见具有技术和科学性质□其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为两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应选举两名区域代表中的一名□以便使任期交错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将在他们被选任职的那次会议结束后开始任职。

6. 由缔约方大会常会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应自该附属机构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任职,直到他/她的继任人开始任职为止。一般说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一职应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之间轮流担任。该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资格的、在《公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程中富有经验的众所公认的专家。

三.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与举行时间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当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间隔,在缔约方每次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会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五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目及其期限应列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之中。

四. 文 件

8.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将使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在会议前提前三个月分发□文件将是内容具体、重点突出的技术报告草案,并将包括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而提出的结论与建议。

9. 为便利文件的编制□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利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科学联合会和协会□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执行秘书可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及其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酌情设立联络小组。此类联络小组的设立将取决于有无资金。

五.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将根据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提出一个特定主题□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一次会议的工作重点。

11. 可以成立两个不限人数的会议工作组,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期间同时开展工作。应在职权范围非常明确的基础上成立这两个工作组并对所有缔约方及观察员开放。《公约》预算应列入这些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六.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12. 可视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涉及的具体的优先事项,设立数目有限的若干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此类小组的设立应根据如下原则:

(a)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利用与本《公约》有关领域中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与科学社团内现有的知识与能力,并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

(b) 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提名名册中的科学技术专家,组成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由在有关专业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专家组成□人数最多不超过十五人□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最不发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c) 在设立有待缔约方大会核准的此类专家小组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就专家小组的确切期限和具体职权提出建议;

(d) 将鼓励专家小组利用新的传播工具,减少召开面对面会议的需要;

(e)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还可以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

期间举行会议;

(f) 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的报告一般应提出供同行审查;

(g) 尽一切努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财政支助,以便专家小组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方的专家得以参加会议;

(h) 每年开展工作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数目将最多限于三个,这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在其预算中拨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资金数目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的资金。

七.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3. 将根据《公约》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履行其职权做出贡献。

八. 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

1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借鉴利用现有的大量经验与知识。

15. 在此方面,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强调研究工作对进一步增加现有知识和减少不确定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结合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问题对此进行审议。

九. 区域与分区域筹备会议

16. 可酌情围绕具体事项为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常会而组织区域及分区域会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应考虑使此类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区域筹备会结合举行的可能性。区域及分区域会议的召开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财务捐助。

1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应借鉴利用现有区域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做出的贡献或开展的活动。

十. 联络点

18. 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方及其它相关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制定一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与联络人的名册,并定期予以增订。

十一. 专家名册

19. 执行秘书将根据由各缔约方以及酌情由其它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制《公约》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名册。名册将由执行秘书以有效率、有效力和透明的方式加以管理。执行秘书将与各国家联络点和有关机构一道对专家名册进行定期增订,其中包括增订有关每一位专家的资料。将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名册中的资料,除非某位专家反对公布有关他/她的资料。

20. 执行秘书及上文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联络组应除其它外通过以下第 21 段所述类别的协商,充分利用此类专家名册。执行秘书将在召开专家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各缔约方通告会议的详细情况和受邀请的专家。

21. 如果执行秘书、各缔约方或其它国家和有关机构要求,可请名册上的专家提供其特殊专长,以便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此类要求可除其它外包括进行同行审查、拟订问题单、说明或研究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为文件的编制做出具体贡献、参与全球和区域性工作会议以及协助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与国际、区域和国家科学、技术和工艺工作联系起来。

附件二

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会议	供深入审议的项目
第五次会议	干燥地、地中海、干旱地、半干旱地、草原和非洲大草原生态系统 可持久的使用、其中包括旅游业 遗传资源的获取

第六次会议	森林生态系统 外来物种 惠益分享
第七次会议	山地生态系统 保护区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IV/17. 1999-2000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财务细则第 7 条,

亦忆及其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 III/23 和第 III/24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1999-2000 年两年期概算,

1. 赞同文件 UNEP/CBD/COP/4/24 附件三所载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并请执行秘书定期通过其主席团就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 核可 1999-2000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17,301,600 美元,拨供下文表 1 所列各项目之用;

3. 注意到受托人指出累积盈余现达 3,616,566 美元,并决定破例将这笔款项用以抵充 1999-2000 年两年期内的缔约方捐款;

4. 欣见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1,000,000 美元,以抵充 1999-2000 年两年期内的缔约方捐款;

5. 核可下文表 2 所列方案预算员额表,并要求以迅捷的方式填补所有工作人员员额空缺;

6. 决定将《公约》的三项信托基金(BY, BE, BZ)延长两年,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各主要经费项目之间相互流用经费,流用

经费总额以这些经费项目估计总额的 15%为限,但这些经费项目每一项的最高流用额不得超过 25%;

8. 请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细则第 4 条的规定,核心预算捐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并请各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由本决定第 3 段所述盈余和第 4 段所述估计捐款抵减的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每年捐款,用以支付上文第 2 段核可的各项开支,并在此方面请执行秘书于各缔约方应缴捐款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之前将其捐款数额通知各缔约方;

9. 促请《公约》所有缔约方和作为非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向特别信托基金缴纳捐款;

10. 核可 1998 年预算追加经费 542,400 美元,拨供与《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的额外活动之用,追加经费从上文第 3 段所述盈余之外的盈余中划拨;

11. 决定用于为第 8(j)条问题工作组提供服务的 30,000 美元应从上文第 3 段所述盈余之外的盈余中划拨;

12. 注意到下文表 3 所列执行秘书具体指出的、用于支助 1999-2000 年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供资估计数,并请各缔约方向此项基金捐款;

13. 注意到下文表 4 所列执行秘书具体提出的、旨在便利各缔约方于 1999-2000 年两年期内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的供资估计数,并请各缔约方向此项基金捐款;

14. 授权受托人将 1997 年之前收到的未支用的额外特别自愿捐款从《公约》信托基金(BY)转入特别信托基金(BE),以支付缔约方大会核可的额外活动,并请执行秘书同原捐助国协商如何将这些资金用于缔约方大会核可的额外活动;

15. 请执行秘书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报告,并就 1999-2000 年两年期《公约》预算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提出建议。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9-2000 两年期预算

(单位: 千美元)

	1999 年	2000 年
支出		
一. 方案		
行政指导和管理及政府间事务	813,5	1 839,1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1 989,7	2 069,9
实施与通讯	1 979,8	1 600,2
《生物安全议定书》	1 275,2	1 078,8
支助事务	1 289,6	1 375,4
小计 (一)	7 347,8	7 963,4
二. 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款项	955,2	1 035,2
方案支助费用		
小计 (二)	955,2	1 035,2
三. 意外准备金	0,0	0,0
小计 (三)	0,0	0,0
支出项目合计(一+二+三)	8 303,0	8 998,6
收入		
一. 东道国政府捐款	1 000,0	1 000,0
二. 以往各年的节余(盈余)	1 603,0	2 013,6
收入合计	2 603,0	3 013,6
拟由各缔约方分摊的预算	5 700,0	5 985,0

表 2
员 额 表
1999-2000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1
D-1	3	3	3
P-5	1	1	1
P-4	7	10	10
P-3	5	9	9
P-2	5	3	3
小计 A	22	27	27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18	20	20
小计 B	18	20	20
合计(A+B)	40	47	47

表 3

1999-2000 两年期用于支助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单位: 千美元)

	1999 年	2000 年
A. <u>会议事务</u>		
缔约方大会的区域性会议	186.2	0,0
专家会议和讲习班	482,6	427,2
B. 差旅费	1 847,5	1 673,4
C. 顾问人员	15,0	15,8
D. 材料印刷	60,0	0,0
小计(一)	2 591,3	2 116,4
二. 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款项 方案支助费用	336,9	275,1
小计(二)	336,9	275,1
支出项目合计(一 + 二)	2 928,2	2 391,5
预计收入合计	0.0	0.0
拟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预算	2 928,2	2 391,5

表 4

1999-2000 两年期便利缔约方* 参与《公约》
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单位: 千美元)

	1999 年	2000 年
缔约方大会	0	837,4
缔约方大会的区域性会议	525,6	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406,0	559,5
第 8(j)条问题工作组	406,0	559,5
关于工作方法及获取/分享惠益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	319,0	0,0
生物安全问题工作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725,0	0,0
政府间委员会	0,0	685,1
小计(一)	2 381,6	2 641,5
二. 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款项 方案支助费用	309,6	343,4
小计(二)	309,6	343,4
支出项目合计(一 + 二)	2 691,2	2 984,9
收入合计	0,0	0,0
拟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预算	2 691,2	2 984,9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表 5

1999-2000 年两年期内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 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 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 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 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阿尔及利亚	0.094	0.124	7,075	0.086	0.115	6,877	13,952
安哥拉	0.010	0.013	753	0.010	0.013	800	1,55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阿根廷	1.024	1.352	77,074	1.103	1.474	88,201	165,275
亚美尼亚	0.011	0.015	828	0.006	0.008	480	1,308
澳大利亚	1.482	1.957	111,547	1.483	1.981	118,588	230,134
奥地利	0.941	1.243	70,827	0.942	1.259	75,327	146,154
巴哈马	0.015	0.020	1,129	0.015	0.020	1,199	2,328
巴林	0.017	0.022	1,280	0.017	0.023	1,359	2,639
孟加拉国	0.010	0.013	753	0.010	0.013	800	1,552
巴巴多斯	0.008	0.011	602	0.008	0.011	640	1,242
白俄罗斯	0.082	0.108	6,172	0.057	0.076	4,558	10,730
比利时	1.103	1.456	83,020	1.104	1.475	88,281	171,301
伯利兹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贝宁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不丹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玻利维亚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博茨瓦纳	0.010	0.013	753	0.010	0.013	800	1,552
巴西	1.470	1.941	110,644	1.471	1.965	117,628	228,272
保加利亚	0.019	0.025	1,430	0.011	0.015	880	2,31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布隆迪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柬埔寨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会 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喀麦隆	0.013	0.017	978	0.013	0.017	1,040	2,018
加拿大	2.754	3.637	207,287	2.732	3.650	218,464	425,751
佛得角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会 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乍得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智利	0.131	0.173	9,860	0.036	0.048	2,879	12,739
中国	0.973	1.285	73,236	0.995	1.329	79,565	152,800
哥伦比亚	0.109	0.144	8,204	0.109	0.146	8,716	16,920
科摩罗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刚果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库克群岛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哥斯达黎加	0.016	0.021	1,204	0.016	0.021	1,279	2,484
科特迪瓦	0.009	0.012	677	0.009	0.012	720	1,397
克罗地亚	0.036	0.048	2,710	0.030	0.040	2,399	5,109
古巴	0.026	0.034	1,957	0.024	0.032	1,919	3,876
塞浦路斯	0.034	0.045	2,559	0.034	0.045	2,719	5,278
捷克共和国	0.121	0.160	9,107	0.107	0.143	8,556	17,6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0.019	0.025	1,430	0.015	0.020	1,199	2,63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丹麦	0.691	0.912	52,010	0.692	0.925	55,336	107,346
吉布提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多米尼加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5	0.020	1,129	0.015	0.020	1,199	2,328
厄瓜多尔	0.020	0.026	1,505	0.020	0.027	1,599	3,105
埃及	0.065	0.086	4,892	0.065	0.087	5,198	10,090
萨尔瓦多	0.012	0.016	903	0.012	0.016	960	1,863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爱沙尼亚	0.015	0.020	1,129	0.012	0.016	960	2,089
埃塞俄比亚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142,500	2.500	2.500	149,625	292,125
斐济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芬兰	0.542	0.716	40,795	0.543	0.725	43,421	84,216
法国	6.540	8.636	492,251	6.545	8.745	523,369	1,015,620
加蓬	0.015	0.020	1,129	0.015	0.020	1,199	2,328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 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冈比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会 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格鲁吉亚	0.019	0.025	1,430	0.007	0.009	560	1,990
德国	9.808	12.951	738,226	9.857	13.170	788,212	1,526,438
加纳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希腊	0.351	0.463	26,419	0.351	0.469	28,068	54,48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危地马拉	0.018	0.024	1,355	0.018	0.024	1,439	2,794
几内亚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圭亚那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海地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洪都拉斯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匈牙利	0.120	0.158	9,032	0.120	0.160	9,596	18,628
冰岛	0.032	0.042	2,409	0.032	0.043	2,559	4,967
印度	0.299	0.395	22,505	0.299	0.399	23,909	46,415
印度尼西亚	0.184	0.243	13,849	0.188	0.251	15,033	28,8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93	0.255	14,527	0.161	0.215	12,874	27,401
爱尔兰	0.224	0.296	16,860	0.224	0.299	17,912	34,772
以色列	0.345	0.456	25,967	0.350	0.468	27,988	53,955
意大利	5.432	7.173	408,854	5.437	7.264	434,768	843,622
牙买加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日本	19.984	25.000	1,425,000	20.573	25.000	1,496,250	2,921,250
约旦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哈萨克斯坦	0.066	0.087	4,968	0.048	0.064	3,838	8,806
肯尼亚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基里巴斯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吉尔吉斯斯坦	0.008	0.011	602	0.006	0.008	480	1,082
老挝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拉脱维亚	0.024	0.032	1,806	0.017	0.023	1,359	3,166
黎巴嫩	0.016	0.021	1,204	0.016	0.021	1,279	2,484
莱索托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立陶宛	0.022	0.029	1,656	0.015	0.020	1,199	2,855
卢森堡	0.068	0.090	5,118	0.068	0.091	5,438	10,556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马拉维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马来西亚	0.180	0.238	13,548	0.183	0.245	14,634	28,182
马尔代夫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马里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毛里求斯	0.009	0.012	677	0.009	0.012	720	1,397
墨西哥	0.980	1.294	73,762	0.995	1.329	79,565	153,32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摩纳哥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蒙古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摩洛哥	0.041	0.054	3,086	0.041	0.055	3,279	6,365
莫桑比克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缅甸	0.008	0.011	602	0.008	0.011	640	1,242
纳米比亚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瑙鲁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尼泊尔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荷兰	1.631	2.154	122,762	1.632	2.180	130,502	253,264
新西兰	0.221	0.292	16,634	0.221	0.295	17,672	34,306
尼加拉瓜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纽埃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尼日尔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尼日利亚	0.040	0.053	3,011	0.032	0.043	2,559	5,570
挪威	0.610	0.805	45,913	0.610	0.815	48,778	94,692
阿曼	0.051	0.067	3,839	0.051	0.068	4,078	7,917
巴基斯坦	0.059	0.078	4,441	0.059	0.079	4,718	9,159
巴拿马	0.013	0.017	978	0.013	0.017	1,040	2,018
巴布亚新几亚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巴拉圭	0.014	0.018	1,054	0.014	0.019	1,120	2,173
秘鲁	0.095	0.125	7,150	0.099	0.132	7,917	15,067
菲律宾	0.080	0.106	6,021	0.081	0.108	6,477	12,499
波兰	0.207	0.273	15,580	0.196	0.262	15,673	31,254
葡萄牙	0.417	0.551	31,387	0.431	0.576	34,465	65,851
卡塔尔	0.033	0.044	2,484	0.033	0.044	2,639	5,123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 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始 应缴付 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 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 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大韩民国	0.994	1.313	74,816	1.006	1.344	80,444	155,261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18	0.024	1,355	0.010	0.013	800	2,154
罗马尼亚	0.067	0.088	5,043	0.056	0.075	4,478	9,521
俄罗斯联邦	1.487	1.964	111,923	1.077	1.439	86,122	198,045
卢旺达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圣卢西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萨摩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圣马力诺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塞内加尔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塞舌尔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新加坡	0.176	0.232	13,247	0.179	0.239	14,314	27,561
斯洛伐克	0.039	0.051	2,935	0.035	0.047	2,799	5,734
斯洛文尼亚	0.061	0.081	4,591	0.061	0.082	4,878	9,46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南非	0.366	0.483	27,548	0.366	0.489	29,267	56,815
西班牙	2.589	3.419	194,868	2.591	3.462	207,189	402,057
斯里兰卡	0.012	0.016	903	0.012	0.016	960	1,863
苏丹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苏里南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瑞典	1.084	1.431	81,590	1.079	1.442	86,282	167,872
瑞士	1.215	1.604	91,450	1.215	1.623	97,157	188,6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4	0.085	4,817	0.064	0.086	5,118	9,935
塔吉克斯坦	0.005	0.007	376	0.004	0.005	320	6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多哥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汤加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7	0.022	1,280	0.016	0.021	1,279	2,559
突尼斯	0.028	0.037	2,107	0.028	0.037	2,239	4,347
土耳其	0.440	0.581	33,118	0.440	0.588	35,184	68,302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土库曼斯坦	0.008	0.011	602	0.006	0.008	480	1,082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乌干达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乌克兰	0.302	0.399	22,731	0.190	0.254	15,193	37,9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5.090	6.721	383,113	5.090	6.801	407,020	790,1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乌拉圭	0.048	0.063	3,613	0.048	0.064	3,838	7,451
乌兹别克斯坦	0.037	0.049	2,785	0.025	0.033	1,999	4,784
瓦努阿图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委内瑞拉	0.176	0.232	13,247	0.160	0.214	12,794	26,041
越南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也门	0.010	0.013	753	0.010	0.013	800	1,552
赞比亚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津巴布韦	0.009	0.012	677	0.009	0.012	720	1,397
总计	77.388	100.0	5,700,000	77.336	100.0	5,985,000	11,684,845

IV/18.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欣见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东道国;
2.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其日期将根据第IV/16号决定第1段由主席团予以具体确定并向所有缔约方通报。

IV/19. 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意

缔约方大会,

应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1998年5月4-15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了会议,

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部长、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以及秘书处成员的特殊礼遇和盛情款待以及为会议提供的良好设施深表谢意,

衷心感谢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缔约方大会和参与本次会议工作的人士所表示的热情欢迎及其为本次会议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